

農 貸 消 息

半 月 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合刊目錄

廣東青年對於財政應有之認識.....顧翊羣
農村工業化的重要性及其實現的途徑與方策.....周人良
鄉村服務與農業貸款.....冒景璋

特載 爲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告民衆書.....顧翊羣
辦理粵北九縣振務概述.....許榮蔭

農倉特輯 本行辦理農倉經過及今後推進計劃.....陳同白

農倉管理及其農產檢驗的技術問題.....林茂春

貯藏期米質變化之研究.....吳炳南

穀物貯藏法.....梁端始

農倉管理與應注意之事項.....譚炎山

關於農產儲押的解釋.....陳定純

南雄和固農倉概述.....陸作根

農貸與農倉的連環性.....李振業

農倉業法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本行農倉儲押貸款辦法.....

本行農倉辦理農產購銷業務人員須知.....

本行各縣糧食供求現狀表.....

本行各地糧價升降表比較表及變遷表.....

本行要訊 一、詔州支行升爲分行 二、瓊崖辦事處成立 三、規定省內外免費匯款數額
四、本行儲蓄存款激增十倍 五、籌設德德招待所近訊 六、東江施粥隊奉令
停止工作

本部消息 一、四會農貸主辦員姓名達被炸殉職 二、合作社登記期內得先行貸款 三、
擬與建廳台辦優良稻種貸放 四、修正小灌溉工程貸款利率 五、積極推進農
倉儲押貸款 六、保留仁化分辦辦理農貸業務 七、新興縣設立農貸員事務所
八、派工作區職員入青年團受訓 九、派員視導東江及遂溪各工作區 十、籌
組馬壩實習區

本刊第二卷第七八期合刊目錄

悼孫模範同志
增加戰區農耕生產問題
本行粵北戰區春耕貸款經過
本行鄉村服務團戰地輪迴工作隊工作概況

外勤報告
英德戰後概況及戰後經過
增城戰後和貨後概況
龍門戰後之經過
清遠戰後及其困難原因
佛國戰後舉世在農民手上

雜感
戰貨的困難與感想
戰時鄉村服務團各同志書
寫給農貸工作同志的公開信之三

通訊
致戰時鄉村服務團各同志書
寫給農貸工作同志的公開信之三

資料
本行粵北戰區春耕貸款暫行辦法
本行派駐粵北戰區辦理春耕貸款人員須知
粵北戰區春耕貸款人員分配表
粵北戰區九縣春耕貸款數目表
龍門英德兩縣災情調查表

本行要訊
一、組織支行
二、派員赴衡陽購糧濟荒
三、儲蓄存款
四、貸款為購糧備荒之需
五、會計班訓練完畢
六、福建長汀籌設辦事處

本部消息
一、模範被劫案經過
二、設立戰區各縣農貸員事務所
三、設立農貸辦事處
四、訂定農貸辦事簡則
五、樂昌等縣農貸員辦事處
六、中興縣農貸員辦事處
七、舉辦南雄菸葉儲押貸款
八、籌設從化及名工作區
九、清遠工作區
十、清遠工作區

本刊第二卷第九十期合刊目錄

廣東省銀行擴充農工業貸款對敵經濟抗戰之建議
惠陽博羅游擊區貸款情形
普寧博羅游擊區及租社情形
始興清化農貸的蓬勃氣象
龍南農貸近況與調整計劃
龍南農民借款用途
始興發源偽造國庫券借款

外勤報告
七七紀念與節約儲金
對農貸工作的一點建議

特載
關於繁殖及特種農產貸款手續問答

筆隨
對農貸工作的一點建議

通訊
關於繁殖及特種農產貸款手續問答

資料
廣東省工業合作貸款辦法
本行各縣農貸分辦員辦事簡則
本行各縣農貸分辦員辦事簡則
本行各縣農貸分辦員辦事簡則
本行各縣農貸分辦員辦事簡則

本行要訊
一、東江施粥情形
二、慰勞良口抗戰將士
三、節儲存摺
四、電飭各所庫代收節約儲金
五、推銷節儲分數額

本部消息
一、游擊區改設農貸員事務所
二、梅縣農民借款與辦水利
三、擬收回馬場等倉貸放農產品
四、擬具購回餘糧及儲押貸款辦法
五、服務團實施分區視察制度
六、曲江工作區

廣東青年對於財政應有之認識

顧瑛群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在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講習會講辭——

各位同志：

本人最近從重慶回來，有機會得與諸位相見，心裡覺得異常愉快。今天的講題是一廣東青年對於財政應有之認識——本人自從去年負責辦理廣東的財政與金融，最近復奉命主持本戰區經濟委員會職務，關於廣東的財政金融及目前的經濟封鎖、走私等問題，藉這機會來和諸位談談：

一、抗戰建國期間財政的重要性。

財政為庶政之母，更是抗戰的命脈，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在過去國家的政治是無為的，消極的，所以對於財政不大重視，近百年來，財政的範圍，逐漸擴大，而財政在社會所佔的地位亦因之而增高，從前國家的財政，祇求收支平衡，使算了事，至今，各國對於財政的範圍，擴大成為許多專門事業，由國家經營，所有預算，及與經濟有關的各種事業，均由政府統籌辦理。總理在民生主義中更採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辦法，就是應用財政政策來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使國家的經濟，得到合理的分配，防止變成資本家，這是我們對於財政應該了解的一點，尤其在目前抗戰建國期間，財政更為重要，諸位都是領導廣東青年的主要幹部，而青年是將來國家的主人翁，對於財政與金融應有正確的認識和了解。

二、財政金融與經濟建設的聯繫

戰時的財政金融與經濟建設的聯繫，異常密切，因為在戰爭期間，軍需孔亟，供應浩繁，對於財政金融與經濟建設須有合理的處置，才能應付非常，否則，將會引起社會不安的狀態，所謂合理的處置，就是要以財政維護金融，將稅收所得，應付正常的開支，使收支平衡，然後藉金融的力量，來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使生產增加，這樣社會經濟便可流通，社會經濟流通以後，而財政的收入，自然就可增加，這種道理是很明顯的，可是一般人對此大都忽畧，認為國家經濟枯竭，可以發行鈔票，以補財政之不足，殊不知稅收減少專靠金融來補財用之不足，很容易形成惡性通貨膨脹的結果，這樣一來，國家經濟亦隨之而崩潰，其影響之大，不言可喻，諸位至懇深切了解，並以此轉告一般青年，使不致陷於錯誤的偏見。

三、人、法和管理的問題

我們的財政金融與經濟建設，有了合理的處置以後，我們應該如何着手進行，始能獲得成效，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件事。

在抗戰以前，粵省財政收支年約三千萬元，自廣州淪陷後，中區重要縣份及富庶區域，相繼失守，財政收入，每月損失百餘萬元，經迭次整理，在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之下，力求收支平衡，以去年言，每月收支仍約二百五十萬元，及至現在，已增加四百萬元之鉅，推其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對於財政上的人法，和管理問題，能够合理的運用，現在分述如左：

第一先就用人來說，古人說：「為政在人」又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一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一由這些話，便可知道古人為政對於人的重視了，現在一般機關弄得不好，最大的毛病，就是因為用人不當，所以我們財政上對於人事非常注重，我們用人的標準是以任用受過軍事訓練的革命青年為原則，使他了解財政上的法令規章，刻苦耐勞任勞任怨去辦事，自然有良好的成績表現，從前有一個朋友對我說：「用新人來辦理稅務，不如用舊人好，他能够奉公守法，不致發生流弊」，我認爲這位朋友實出於一種錯誤的偏見，誠然在一百個青年當中也許會有一個因為受到惡社會不良的誘惑有違法行爲，但我們不能因極少數而影響大多數，並且我們不斷的訓練和考核，嚴明賞罰，遇有犯法行爲，立即應依法懲辦，決不姑息，所以直到現在仍然是用新人，行新法作我們用人的準則。

第二是法治：有了健全的人才須要有良好的法則才能臻於至善，廣東的財政機構，在過去不十分健全，自歸政中央以後，力求簡單化，合理化，積極一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政行政一之根本政策，與利除弊，勵行法治，在全省各地佈置完密的金融網，金庫網，緝私網，公庫網，匯兌網等，以健全本省經濟制度，增加稅收，故自抗戰以來，農工的地稅，一如往昔，並無增加，祇將一部份乘機牟利底商人的營業稅，畧事提高，但因此竟遭少數商人之反對，並且捏造謠言，擾亂視聽，這種自私自利乘機發國難財的商人，實爲戰時國法所不容，諸位應該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對於本省的稅務人員，用公平的態度，嚴加督促，如有不法行爲，隨時報告本廳，我們當依法懲辦，但對於無恥商人破壞戰時財政的行爲並望嚴加制裁，使「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鞏固抗戰資源，奠定勝利基石。

第三是管理方法：普通人有一種不健全的思想，認爲辦理一切事情，一定要有錢，否則，就不能推動，其實比錢更重要的，是法、和管理方法，假如沒有健全的人才，完善的法則和科學的管理方法，雖然有錢也不免於落空，例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廣東支團部在蔡主任領導之下，用錢很少，但所表現的成績甚佳，我們稅政是採取聯綜組織並且應用無線電通訊方法，凡收發公文或請示，均用電報拍發，以加強組織，奉行以來，頗著成效，如每月稅收，日見增加，社會經濟，亦較前繁榮，銀行存款，逐漸加多，計廿八年一月存款總額爲四千九百餘萬元，廿九年一月底爲九千一百餘萬元，最近已增至一萬五千餘萬元之鉅，由此可知社會經濟繁榮之一斑矣，茲將本省新稅政建設要旨十條，宣讀如下：

- 一、以心理建設堅定理財必成稅收必增之信念。
- 二、以精神動員養成積極勤儉誠實團結之風氣。
- 三、以訓練幹部奠定財力動員經濟抗戰之基礎。

- 四、以聯綜組織維繫機關管理人事制度之健全。
- 五、以軍事部署推進集團生活艱苦奮鬥之實效。
- 六、以科學管理確立財務行政征課技術之標準。
- 七、以立案訓練爭取稅務上內政與外交之成功。
- 八、以工作競賽提高適應環境把握時機之能力。
- 九、以鐵的紀律確立綜核名實嚴明賞罰的威信。
- 十、以行的哲學造成興利除弊與民更始之目的。

以上十條是稅務幹部工作的方針，亦即是本省財務行政的守則，諸位是領導本省青年的重要幹部，特別提出來供給大家參考。

四、目前走私和經濟反封鎖問題

我們對敵的反封鎖問題，本人在重慶黨政訓練班第八期曾經講過，並已印成小冊，茲奉贈二本供諸位參閱，不再詳述。目前敵人的走私，與過去二三年前，大不相同；過去敵人的走私，祇限於中國勢力範圍以外的地區，如香港澳門廣州灣等地，當時我們的對策，是廣佈緝私網，並督促稅務總局，嚴密防範，敵人莫可奈何，及至七七事變以後，敵人一面佔領我國沿海都市，一面對我國實行經濟封鎖，企圖截斷我國對外貿易及軍備來源，當時因為受到第三國的影響，彼祇能封鎖中國船隻，而不能封鎖外國船隻，未能收到封鎖之實效，終歸失敗，敵人封鎖政策失敗以後，乃改變方針，實行擴大走私，其範圍不僅限於廣東沿海，並且普及全國各地，企圖劫奪我國資源，以補其經濟之窮困，且在佔領區內，濫發偽鈔及軍用票，強迫人民使用，其結果不僅我後方民衆不肯使用，即淪陷區內，亦無法流通，因之偽鈔幣值下跌，流通阻滯，敵雖千方百計，搜集我重要資源，並將仇貨大量傾銷，結果，仍是得不償失，吃虧頗大，及至最近，敵人目睹歐洲風雲緊張之際，乘機威脅英法，派遣武官廿餘人禁止安南貨物運來我國，並派遣統督到香港，要求停止對我貿易，因此目前對我的經濟封鎖，一天加緊一天，我們一方面要積極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一方面要實行經濟反封鎖，嚴禁軍需及必要物品資敵，同時嚴密佈置緝私網防止仇貨輸入，最近中央通令各戰區組織經濟委員會，加強組織，鞏固經濟壁壘，以突破敵人的封鎖線，然茲事體大，有賴於全國民衆，共同負責，希望諸位領導廣東青年，以齊一的步伐堅強的意志努力向經濟建設的目標邁進。

農村工業化的重要性及其實現的途徑與方策

周人良

——本年八月十九日於農行農聯合 國父紀念週演講——

一、前言

我們中國從古代的時候，是以農立國，此為中外人士所稱道。但是現代的國家，尤其是將來的國家，全世界上恐怕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單純以農立國，除非不是獨立而且富強的國家。我們記得當敵人侵佔了北平天津河北山東的時候，敵人曾唱出一種口號：「農業中國工業日本」。這兩三年以來，敵人收買華北各省的棉花，奪取江浙等省的絲茶，以及在各淪陷區搶購各種農產物資。一方面供給他們本國的需要，或運銷其他各國換取外匯，一方面加工製成商品，用走私傾銷混假冒種種方法，來偷換我們的金錢，拿我們的錢購買軍火武器飛機炸彈，再來侵佔我們的土地，轟炸我們的城市，殘殺我們的同胞，奴隸我們的人民，要想實行其所謂經濟軍事和政治一貫的侵掠政策。最近德國在剛剛打敗法國的時候，也立刻宣稱：要農業法國，將法國的工業，統歸德國辦理。從東西南半球這兩個侵略國家，所採取的侵掠政策來反證，可以正確斷定：我們中華民族要立國於現代，非農村工業化的農工並重不可。以下畧徵分別講述農村工業化的重要性，及其實現的途徑與方策。

一一、農村工業化與中華民族的復興

我們天天高呼的口號，有一句是「復興中華民族」。這是全國上下朝野一致的共同要求。但是我們天天呼口號，這只是表示我們的志願，我們更應當研究確切有效的方策和辦法，時時刻刻去努力實行，才可以達到目的。這些

方策辦法固然很多，可是在人眼看來，簡單扼要而論，認為中華民族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要復興中華民族，當然非復興農村不可，要復興農村，非發展農村經濟不可。為什麼要復興農村，非發展農村經濟不可？因為現在農村衰敗與農民困苦的一般的現象：如所謂文化落後，知識低下的「愚」字。如所謂不懂衛生，被人稱為東亞病夫的「弱」字。以及所謂不講公德，不顧公益，無國家觀念，無民族思想的「私」字。其重要的原因，的確很多，如教育的關係、政治的關係，以及其他種種關係。但是其根本原因，乃是在於沒有錢的一個「窮」字。如果能使農民不窮，自然「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除了少數或者像荀子所謂「性惡」的人以外，大多數還是孟子所謂「性本善」的人，祇要不窮，有了錢，不但自己就會衛生保養，求其健康長生，也能急公好義，樂善好施，以求立功立德，名傳後代。即使本身「目不識丁」，也必定會使其兒女子孫入學校，受教育，冀求造就成爲：興家立業的好兒孫，服務社會的好份子，效忠國家的好國民。換言之，就是說：如果農村經濟發展，則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必能人才輩出，所有關於文化武功及一切科學，都能蒸蒸日上，於農村繁榮復興之中，必能達到復興中華民族的目的。但是我們中國自從北伐成功以來，復興農村的政策，發展農村經濟的計劃，雖不是「汗牛充棟」，可是的確不少，從事農村復興和發展農村經濟的機關團體和人士，雖非全國都有，「舉世皆是」，可也已經真多，這種

統計，一時固難提出，但一定極有可觀。論時間已有十餘年的歷史，論空間也普遍各省。然而爲什麼農村的衰敗還是照舊，農民的困苦依然如故，甚至反而江河日下？原因自然更多，但是歸納起來講，就是因爲並沒有向農村工業化的途徑邁進，因爲只有農村工業化，農村經濟才可以真正發展，農村經濟真正發展，農村才易於繁榮復興，農村繁榮復興，方可樹立復興中華民族的鞏固基礎。

三、農村工業化與中華民國的富強

我們中國地大人多，物產豐富，氣候適宜，得天獨厚。何以不富？何以不強？爲什麼受帝國主義的侵掠？爲什麼有抗戰到了第四年代艱苦備嘗的今天？老實講：就是因爲工業不發達，如果工業發達，憑我們物資的豐富，任何日用品軍需品，不但都可自給自足，外國貨換不了我們的錢去，並且可以出口去換外國的錢，來充裕我們國家富裕的經濟力量。如果我們工業發達，飛機大炮，一切新式武器，像德蘇英美那樣現代化，則倭寇決不敢發動九一八、七七、和八一三的事變，即使他敢冒險前來，也不會到了抗戰四年的今天，還沒有把敵人打出去。以上所說的工業，雖然涉及重工業及國防工業的範疇，但是主要的，還在農村工業。必須農村工業發達，才可致富，使國家經濟力量充實富裕之後，自然容易發展重工業及國防工業，退一步說，即使時間不及趕辦，祇要錢多，也可向國際友邦購買必要的軍火武器，來加強我們國防的力量，保障國家的獨立，人民的自由，和領土的完整。總而言之：我們中國是具備很大而且很好的農業富國的資格，苟能加以工業強國的建設，必可成爲現代化的富強大國。

四、農村工業化的實現途徑與方策

我們既然明瞭中國農村工業化的重要性，關係於民族的復興和國家的富強。究竟應當從那一種途徑用怎樣的方策，以求其實現？按照我們的國家體制，和我們民族的性質，既不可遵循資本主義的途徑，又不便採取社會主義的途徑，而是應當確定，以根據三民主義的目標，實行民有民治民享，採取應用合作制度，以達農村工業化的途徑。至於實現農村工業化的方策，人更認爲——

- 第一、應由合作行政機關，擔負農工業合作社組織指導的責任。
- 第二、應由農工業行政機關擔負提倡監督的責任。
- 第三、應由農工業學術機關和團體，擔負技術指導訓練之協助的責任。
- 第四、應由貿易主管機關，擔負原料工具及產品供給與運銷之協助的責任。
- 第五、應由財政機關，擔負酌予減免捐稅，以資獎勵及保護的責任。
- 第六、應由農工業金融機關，擔負資本供給及金融活動的責任。
- 第七、應由各級政府，視以上各機關應負之責任，頒行農村工業化的特殊法令，明定權限，在分工合作原則之下，各盡其應負之責任，以收政令推行，及政績考成之效。

歸納起來講：實現農村工業化的方策，必須運用政治、教育、技術、及經濟之全力，自縱橫各方面，取得聯絡共同協助農民工人在從事由生產到消費整個有聯繫之民有

民治民享的農工業經濟建設途徑上邁進。藉期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而達農村工業化的目的。因此期望以上所述各機關人士對於農村工業化的實現，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的責任，無論是本分或義務的協助，都能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各盡其所能，共同努力以求——

鄉村服務與農業貸款

冒景瑄

我國由於封建殘餘與帝國主義的雙重壓迫，不論政治或經濟上，都還停滯在半殖民地的形態中，在生產上占主要地位的農業，也顯出了落後性依存性。農業的衰落，農村經濟的崩潰，已形成中國最嚴重的問題。抗戰之後，廣大農村被掠奪，大量土地被侵佔，無數農民被屠殺，疫災流行，物價高漲，在在都阻礙整個農村建設的發展。所以如何挽救農村以保持並加強抗戰力量，已成爲全國上下一個重要課題。第二期抗戰開始，委員長曾以一抗戰之基礎不在都市，而在廣大的農村一爲號召，進而使全國上下認識復興農村的急不待緩。廣東省銀行就在這個指示下想負起充實農村金融與改善農民生活的迫切任務。

本行農貸部與鄉村服務團的成立，便是想達成上述任務的具體表現，前者以充實農村資金，促進合作運動，增加農業生產爲任務；後者職責在介紹生產技術，協助農貸，改善民衆生活。兩者是相互密切關聯的。顧行長曾經暗示我們：「金融之中心在農貸，農貸之前途在服務」。很明顯的指出了兩者的連繫性。服務工作固然旨在改善民衆生活，使鄉村民衆從貧窮愚昧與疾病的纏繞中解放出來，但是我們認爲的却可不僅在推動農貸，使農民生產資本逐

- 一、實現農村工業化。
- 二、合理化的發展農村經濟。
- 三、鞏固農村繁榮復興的基礎。
- 四、完成中華民族的復興。
- 五、達到中華民國的富強。

漸充裕，且進一步協助農民樹立現代化機械化技術化的生產機構，完成農村科學的經濟基礎，從而能够自己起來改善自己的生活。因此，凡是獻身鄉村服務事業的人，必須了解農貸的成功爲服務工作的中心目標，鄉村服務的擴展在於農貸的順利推進。所以如何促進農貸事業的完成，是我們鄉村服務團工作同志的先決的任務。至於協助農貸的具體辦法，可分爲以下幾個步驟：第一步我們應當利用深入鄉村的機會，切實向農民宣傳本行農業貸款的意義及貸款方法。由於衛生社教服務的影響，已經在民衆方面樹立初步的信仰，爲民衆所歡迎，宣傳的工作不愁不能生效。遂溪工作區在工作報告中，曾有如下的幾句話：「農民有因受診後而加入合作社者，有因加入合作社而來就診者」，便是一個有力的證明。第二步是策動與協助民衆組織合作社。根據各農貸分部及本團各區報告，農民往往因爲手續麻煩或土豪地主（高利貸的代表人物）阻撓等，致不能組織合作社。鄉村服務人員必須負起策動和協助農民組織合作社的責任，農貸業務才能加速發展。最後一步，便是實行監督和檢舉。由於農民的知識貧乏，合作社的份子複雜，農民很容易被愚弄欺騙，故對貪污劣劣，必須加以嚴

密的監督和檢舉。這在穗慶工作區已見厲行，操縱舞弊的合作社被檢舉達十個之多，可為表率。如果各區服務人員均能認清責任，切實執行本身任務，按照上列步驟做去，那麼農貸的推進，行將一日千里！

其次，我們還要負責督導農民生產。農民對農貸認識不清楚，很可能把貸得的款項不用在生產方面，而把它浪費或移作其他非生產的用途，那就完全失去農貸的本旨。所以我們服務工作者必須時時接近民眾，不憚煩勞地指導他們把貸款用在生產上面，以期達成本行充實農村金融，增加農村生產的既定目的。除此之外，關於農業技術方面尤須時時督導，使廣大的農民，能利用資金來應用現代化機械化的生產技術，以求中國的自給自足。換句話說，農貸與服務的連鎖運用，是在一增加農民收入，節省農民勞力！至於指導生產技術服務人員，應注意如下數事：

特 載

為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告民衆書

顧 翊 羣

一、指導人員本身必須有充分的農業常識，尤須了解現在農村生產方法，才能使農民接受指導意見。二、農民保守性甚深，要灌輸農民以新的生產技術，一定要有耐心，要經常的向農民宣傳，才有效果。三、關於指導生產技術方面，儘可能與當地農產改良機關取得聯絡，協同動作，以示模範。

上述兩點，為鄉村服務工作者協助農業貸款最重要的任務。為了實現 願行長一金融之中心在農貸，農貸之前途在服務一的訓示，凡我鄉村服務團工作人員，必須以最大的努力，來進行協助農貸與督導生產的工作，切切實實地與農貸人員從事密切的合作。在過去容或有少數認識不清的工作同志，自甘放棄協助農貸的任務，自今以後，大家必須悟澈，把「各自為政」的錯誤觀念加以廓清，那末鄉村服務的工作才有意義，廣東農村復興，庶幾有焉。

二十八年十一月，本行遵奉 國民政府頒佈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呈准設立專部，首先創辦節約建國儲金，未期年而成效斐然，此皆吾粵同胞愛國熱忱與崇尚節儉所致。查始創之初，翊羣嘗申言節約儲金之意義，復於儲金種類辦法解釋周詳，以期勉力，共襄偉舉。茲為推廣節約儲金運動，增厚節儲實力，特再為邦人君子告。

夫儉為我國固有美德，儉所以養廉，廉為四維之一，實建國之基柱。蓋廉則知恥，知恥近乎勇，於以建國家，於以禦外侮，然苟無以蓄之，則往而不可止也。昔神農氏教民戰備有曰：有一年之戰，求三年之蓄，有三年之戰，求九年之蓄，反是則國將不國，故昔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毋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賈誼論

積貯之道：一以生之有時，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為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一良以有備無患，有恃無恐，聖為箴言，由來已久。

今我抵抗暴敵侵略，浸至經濟抗戰階段，國力之充實，為支持最後勝利之骨幹。中樞擬舉節約消耗與獎勵儲蓄，為養源培本之基策，斯能裕民而後國富，國富則餉精無慮，資源充沛，克敵致勝，於焉可期。要之，今日全民抗戰，必俟國民經濟發達，然後國家財政充裕可圖，而國家財富之盈虛，並影響及國民生計之榮枯。苟徒知節約則資金融滯，貨棄於地，必以其節約所得資力物力，用之生產建設，斯可生利計贏，涇洪流長。現時抗戰關係民族存亡絕續，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奉為一切最高原則，國族前途，人民禍福，端賴於此，則私人經營，曷若政府統籌計劃，是以勵行國民節約儲蓄，與辦自產事業，以收建國效能。本行遵令舉辦節約建國儲金，特由資本總額內劃撥基金國幣五十萬元，獨立管理，除由本行董事監察人正副行長及節約儲金部經理，共負連帶無限責任外，並由政府保證儲金本息之安全。又本行中央擬屬儲蓄之意旨，給予比普通儲蓄更優厚之利息，自七釐半而至一分為歷來銀行存款所罕有。儲金起額國幣一元，手續簡便，存款種類，計分活存定取，整存整付，零存整付，存本付息，預定整數，悉聽存戶任擇。存期愈久，獲利愈豐。其以外幣存款者，滿期後仍以外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款者，並依照法定辦法，兌換法幣，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至於本行無收儲金用途，僉依政府規定範圍投資，或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或開墾土地，興修水利，或發展農林畜牧工礦

交通，成聯合產銷事業，以及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

今復言節儲之利。以私論之，可以培養儉德，節省消耗，儲備物力，為養生療病應急處變所需，而不添將來生活之保障，且有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之用；以公論之可以增厚國家資源，促進社會生產，充實戰時經濟，鞏固建國基礎。其關係國家生存命脈，至鉅且大也。

本行更以政府既倡導於前，公務員自應以身作則，示民矩範，造成節儲風氣，藉收上風下從之效。爰於去年六月間，會同新運會召集黨政各機關代表會議，決定於同年七月起，凡公務人員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須按月扣儲百分之二，實施以來，成績不亞於民衆節儲之數。殊足告慰者。今年二月間，本省又成立全國節儲運動委員會廣東分會，討論推動節儲計劃，盡量吸收各方面游資，現更擬訂吸收各種營產基金移作節約儲金辦法，業經通過函請各主管機關，切實推行。最近本行刊行各種節儲刊物，分送各分支行處擴大宣傳，切實推動，並飭本行農貸部及鄉村服務團人員，一體出動，落鄉宣傳，切實勸導，務使家喻戶曉，奮起力行，用收節儲建國宏效。目下儲金總額已達八十餘萬元，倘再努力推行，將來前途大有可觀。本行自維能力有限，深望各界同胞，踴躍節儲，共立建國大業，所欣望焉。

廿九年七月廿九日

辦理粵北九縣振務概述

許榮蔭

二十八年冬暴敵進犯粵北，清遠翁源等九縣備受敵騎蹂躪，災情慘重，廬舍為墟，李主席軫念民生困苦，特組織粵北戰地各縣振濟工作總隊部，辦理振濟各該縣事宜。本行願行長上體主峯饑溺之懷，下切中澤哀鴻之抱，對於振款，特飭韶行墊支廿餘萬元，俾應急需。榮蔭奉命代表廣東財政廳暨廣東省銀行，担任總隊財務組組長職務。計自本年二月十六日開始工作，迄於六月卅日辦理結束，歷時凡四個月，茲將辦理經過，概述如后。

一、人員之支配 榮蔭奉命之初，深感事繁責重，時虞阻越，爰呈准省銀行派定曲江黃崗辦事處主任楊衍遊，行員黃培植，清遠辦事處主任趙堅持行員范卓謙等二十員，又呈准財政廳調派專員羅其勳，科員盧桂權等二員，協同襄助辦理。除楊主任、黃行員、羅專員、盧科員等四員留組工作外，其餘趙主任等十八員，概分別派赴清遠等九縣，每縣二員，並帶稅警一名，隨同保護，赴各該縣，辦理振務並財務股事項。所有往返旅費悉由省銀行負擔，未另出帳，即撥發各縣振款，亦由省行免費匯兌，以節振幣。

二、各縣振工隊財務股放振之情形 查清遠等九縣振工隊財務股人員，均係請由省行職員前往辦理，極能刻苦耐勞，不避艱險，協同各振工隊跋涉災區，照章核定放振，並宣示政府撥發鉅款振濟粵北被災九縣之意旨，民衆歡騰，咸頌我政府愛民之德政。迭據報告工作情形，及發放撫卹傷亡，補建房屋，補助耕牛等項振款數目，茲輯錄如左。

1 清遠 查該縣災區最為鉅大，遭受敵騎蹂躪者有二三等三區，二十五鄉鎮，尤以第一區之永義康、咸泰、鎮平等鄉至為慘重，十室九空。該隊工作人員不分晝夜，分頭下鄉，切實散振，全屬災民同沾實惠。

2 英德 查該縣除四鄉接壤陽山乳源，幸未被災外，其餘災區共有十八鄉鎮，災情慘重者則為三區地近佛岡新豐翁源之門元泰、青塘、洪象等鄉！次為黎溪、連樟等鄉，該鄉界於清遠，為鐵路要衝，我敵爭奪之點，房屋被燬，盡成焦土；次為英前橋、羊高、小江等鄉，幸去年收穫尚佳，牽糶補屋，勉可支持。該隊工作人員到達放振，適值春雨連綿，山潦暴漲，渡溪越澗尤感困難。

3 新豐 查該縣受災區域有諸梅、太平、新南、沙坪、容溪、沙田、迴龍、小場崗、金竹園等十鄉，中以諸梅、小場崗最為慘重。縣城雖被敵盤據，但幸受災尚輕，未傷元氣。

4 翁源 查該縣為九縣災區中第四位，其最慘重之鄉村，為九龍、官渡、河南、周陂等鄉鎮。惟翁源耕地廣闊，人口較稀，糧食頗有餘裕，災民比其他各縣較易生活。

5 佛岡 查該縣為受災最輕縣份，計被敵蹂躪者，有南崗、橋崗、龍崗、龍山、天西、水頭、陂頭、白石、觀石等九鄉。惟該縣道途險峻，且為粵北前綫，密邇戰區，雖常聞敵寇砲聲，但該隊工作人員均能不畏艱險，鎮定從事。

6 從化 查該縣為從新翁公路幹綫，災情最為慘重，沿公路兩旁十里以內之村莊，無一倖免，即隣境各縣之村

莊、亦同遭浩劫，哀鴻遍野，滿目荒涼。縣南多平原、半已淪為游擊區。該隊工作人員已冒險到達溫泉，普遍散振。縣北多山岩，地瘠民貧，為九縣中之最慘者。計放振區域，為麻村、米步、良口、牛背脊、呂田、石塘、北樓、三甲、桃源、石坑、環城、永和、西隅、連平、丹竹坑、雞龍崗、鳳院、大紅馬、街口、殷家莊、人口、梳杆墟等二十二鄉鎮。

7 花縣 查該縣為粵漢路正面之最前綫，三分之一鄉鎮已淪為游擊區，年來敵人不斷進擾，焚劫轟炸，廢舍為墟。計受災地點，為國泰、白坭、赤坭、炭步、軍田、白珠、沙田、劍嶺、水口、烏石、黎官義、馮村、獅嶺、盤古、八合石等十五鄉鎮。中以獅嶺、盤古、赤白坭及被敵寇盤據作軍事重要據點之馮村、軍田等鄉，災情最為慘重。而該隊工作人員，均已冒險到達最前綫放振，可見敵寇哨兵，受振災民，尤為感奮。

8 增城 查該縣半數已淪為游擊區，被災區域，有賢中、賢東、賢南、枚東、正果、鍾岳、圭湖、黃湖、白湖等九鄉鎮。該隊工作人員於三月二十日赴黃湖鄉內白湖村放振，事前聲明於上午十一時到村後，於前一時到達發款完畢即回，詎出山後，敵騎即至，幾為所擄。

9 龍門 查該縣受災區域，計有永漢、永義、西溪、左潭、地派、西明、永智、永仁、樂明、北沙、東沙、永信等十三鄉鎮。縱約二百二十里，橫約三十餘里，損失最鉅者，為永漢、左潭、地派三處，縣城尚未被敵進擾。惟該縣亦為粵北前綫，交通困難，雖頻開敵寇砲聲，而該隊工作人員均能冒險放振，完成任務。

三、辦理經過及結束時期 查財務組收支振款等項

及先後據九縣振工隊財務報告放振數目，暨附繳災民登記簿，領款報告領收據等，均經分別核明。報告彙總隊長察核，並將單據送會計組出帳。惟因各縣遙遠，本總隊部雖已通電限於本年四月廿日結束，但因各縣地方遠，災情慘重，加以交通不便，候車困難，因此各振工隊及財務股人員，延至六月初旬始完全回韶。本組即於同月十五日全部結束。

四、附言 此次辦理粵北九縣振務，省行充分供應人力物力，得以推行盡利。四月間，新豐縣主辦員廖君棟，擊重傷斃命，公款損失亦達二萬餘元。惟省行在願行長指導之下，向以協助政府，服務社會為職志，我同人當不借任何犧牲，不避任何艱險，悉力以赴，榮不敏，願共勉之。

粵北戰地各縣振工總隊財務組請由省銀行派赴各縣兼任振工隊財務股職員姓名表

佛 岡	增 城	新 豐	從 化	龍 門	翁 源	英 德	花 縣	清 遠	縣 別
胡 岑	潘 容	譚 鮑	楊 香	吳 烹	何 卓	范 仲	何 榮	羅 錫	兼 務 股 長 員 姓 名
光 嘉	賜 桂	香 河	泉 明	堯 寬	廉 廉	祥 邦	華 陶	陶 偉	持 名
鍾 普	憲 麟	河 泉	明 堯	寬 廉	廉 廉	祥 邦	華 陶	陶 偉	持 名

考

農 倉 特 輯

本行辦理農倉經過及今後推進計劃

陳同白

一、引言

本行自去年籌設農倉，辦理農產儲押貸款，及購谷存儲，以調節糧食供求，及流通農村金融以來，即積極推進，普遍設立，以收統籌兼顧之效。計自去年八月開始籌備，於茲經已十月，其間因戰局之影響，生產季節之限制，及農民對於農倉認識之不深，以致未能驟見宏效。雖然，經此數月之努力，本省農倉事業經已籌具雛形，不難逐漸開展。茲將本行過去辦理經過及今後推進計劃，擇要述之如下：

一、本行農倉業務概況

1. 籌設農倉：本行自去年八月起，即依照原訂計劃，積極籌設農倉，計至去年底止，共在南雄、仁化、始興、曲江、乳源、連縣、連山、高要、德慶、鬱南、龍門、廣寧等十二縣，成立倉址二十七所。嗣因戰事影響，停辦龍門三所，但今年復在連山之太保，陽春之春灣，新興之天堂，各設農倉一所，故現有農倉，仍為二十七所。均經分別派員主持。最近又派員前往封川、開建、羅定、恩平、開平、陽山等六縣籌設，預備於本年早造登場前成立。茲附本行農倉一覽表於後（附表一）。

2. 購置谷囤儲：本行各農倉均酌量當地實際情形，在不

與民爭利之原則下，盡量吸收當地餘糧囤儲，以備青黃不接時之需。如數月前各地糧價高漲時，本行即將存谷陸續放出，或低價出售，或交由當地機關平放，藉資平抑糧價，調節糧食。茲將本行農倉十個月來囤儲及放出情形，附表於後（附表二）。

3. 農產儲押貸款：農產儲押貸款原為農倉主要業務，然因本省農民固於習俗，對於農產儲押貸款之利益未能深切認識，加以本行去年籌設時間過遲，已在早造收穫一價餘月後，農民所有農產品多已轉入商販之手，及至晚造登場時，農產價格陡漲，農民認為千載一時機會，又爭將所有農產品脫售，以致儲押貸款業務，未能即見進展。但經本行十月來之宣傳，一般農民已逐漸了解農產儲押之利益，今後如推動得力，自不難獲得良好之效果。茲將十個月來本行各農倉辦理此項貸款數目，附表於後（附表三）。

4. 增設農倉

5. 今後推進計劃（由廿九年七月起至卅年六月底止）

1. 增設農倉：農倉事業，最富地域性，設置時應當密集及系統化，始能發揮其機能。本行今後計劃，除在各縣農業生產重要城鎮及交通便利地點增設農倉，以推進業務外，並在各倉

附近地區各縣農會地農民籌設私有農倉及區鄉保農倉，以期運轉，茲將訂定本年度業務進度表，(附表四)摘要說明於下。

一、職員全權農倉之推進，當側重於連縣、連山、陽山、南寧、始興、曲江、仁化、乳源、廣寧、高要、德慶、鬱南、陽春、羅定、封川、開建、羅定、恩平、開平等十九縣。

乙、各縣農倉須於本年晚造期間，依照進度表，切實增設農倉，並擴大各倉原有容量，以達到本行設倉四十七所，總容量能達十六萬五千馬擔之目的。

丙、在秋收前，於英德、清遠、四會等縣，擇其交通扼要地點，各籌設農產轉運站一所，以增加農產空間之效用，及各倉之聯絡。

丁、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籌設農民自有及鄉保農倉，本行當盡力所及，予以協助。

2. 儲押業務

甲、本年度儲押貸款總額，定為一百萬元，內八十萬元係依照進度表所定，分配於連縣等十九縣，其餘二十萬元，則視各地之需要而予以撥用。但本年早造後秋收前，最少應貸出進度表所定額數二分之一以上。

乙、改善儲押貸款辦法，務使手續簡單，並推行保證保管儲押貸款。(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以利農民。

丙、盡量供給私有農倉農產儲押貸款上所需資金，並

減低其利息為月息六釐。

丁、本行未設農倉各縣之私立農倉儲押貸款事宜，仍得由所在地本行各分支行處酌量辦理。

8. 購銷業務

甲、本年度農產購銷業務所需資本，約為一百五十萬元。

乙、照農倉業務進度表之規定，本年應儲足十二萬擔，在早造後晚造前，應即儲足三分之二。如各縣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儲足規定數額時，得向附近各縣採購，或購備什糧補足，必要時，並得由本行函請附近地方政府協助之。

丙、將出產豐富而價值較廉區域內農產品，運往缺糧區域，以資調節，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以生產者及消費者為對象，避免中間人之操縱壟斷。

丁、於執行調節糧食任務時，得以最高價格向儲戶預定，俾得迅速集中。

4. 其他業務

本行為增加農倉效能，得由各倉斟酌環境之需要，擬具計劃，呈請總行核准後，經營下列業務：

甲、農產品之代保管

乙、農產品之加工

丙、代理農產運銷

丁、其他與農倉有關業務

附表一：本行農村貸款部農倉一覽表

編號	農倉名稱	縣屬	容 量 (担司)	主辦員	管理員	出納員	備 註
15.	太保	連山	八〇〇		郭李梧		
14.	水口	連縣	二、〇〇〇	全	丘耀文		
13.	渥子	連縣	一、五〇〇	全	陳覺魂		
12.	三江	連縣	一、四〇〇	全	張景祥		
11.	東渡	連縣	三、五〇〇	全	劉澄宇	鄧德儀	
10.	連縣	連縣	二、〇〇〇	唐耀榮	陳沛超		
9.	乳源	乳源	四、〇〇〇	楊仲山	何廣檀	陳伯強	
8.	週田	曲江	三、〇〇〇		羅志堅		
7.	白土	曲江	二、五〇〇		譚炎光	劉 月	
6.	馬場	曲江	三、〇〇〇		羅錫流	陳瑞荃	
5.	馬市	始興	二、〇〇〇	全	林家綿	李景煊	
4.	始興	始興	二、〇〇〇	林家綿	鄒定純		
3.	畫塘	仁化	三、〇〇〇	全	楊家相		
2.	仁化	仁化	二、五〇〇	梁日東	呂寬謀	黃金濤	
1.	新田	南雄	二、〇〇〇	朱秉仁	陸作志	周鏡泉	

附表二：本行各縣農倉農產購銷業務統計表

(由廿八年八月起至廿九年六月止)

縣別	倉庫容 量	總儲 量	放 出	現 存	附 記
縣別	倉庫容 量	總儲 量	放 出	現 存	附 記
南雄	二、〇〇〇	一三二、四七八	一二四、三〇一	八、一七七	大部份轉讓與四戰區作軍糧少部份就地平放
仁化	五、五〇〇	三九六、四三六	二九六、四三六		大部份交由本行信託運轉東江糧食少部份轉讓與一五八師作軍糧
始興	四、〇〇〇	四四九、六一四	四一九、五二四	三〇、〇九〇	交由信託運轉東江米者約三分之二就地平放者約三分之一
曲江	八、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三	二四三、四四六	九〇、五〇十	運轉曲江者三〇〇担餘係交由信託運轉東江糧食
乳源	四、〇〇〇	一六〇、二六四	六三、二八六	九六、九七八	運轉曲江者三〇〇担餘係交由信託運轉東江糧食
連縣	一〇、四〇〇	五二九、〇二四	二二二、九五九	三〇六、〇六五	轉讓與第四戰區作軍糧
連山	一、九〇〇	四〇、〇八九		四〇、〇八九	永和木梳二倉專辦儲押業務
廣寧	一一、一〇〇	三三四、〇二二	六三、四七三	二七〇、五四九	轉讓第二游擊司令部及縣政府
高要	六、〇〇〇	八四、五七六	八四、五七六		就地平放者八三〇担餘者碾成精米平讓西江四邑糧食運銷委員會
德慶	一一、〇〇〇	八四、八八二	八四、八八二		就地放者二二〇担餘者碾成精米平讓西江四邑糧食運銷委員會
鬱南	一一、〇〇〇	一三六、二六八	一三六、二六八		就地放者八四二担餘者碾成精米平讓與四邑糧食運銷委員會
合計	七八、四〇〇	二、六八一、六〇六一	一、七三九、一五一	九四二、四五五	

附表三：本行各縣農倉農產儲押貸款業務統計表

(由廿八年八月起至廿九年六月止)

縣份	儲押品數量 (斤司)	貸款總額 (元)	附 記
縣份	儲押品數量 (斤司)	貸款總額 (元)	附 記

附表四：本行本年農貸業務進度表（由廿九年七月至卅年六月底止）

縣別	農倉數量	總容量(擔)	儲糧總量(擔)	貸款總額	附
高要	2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秋收前增設一倉
廣寧	4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乳源	2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在本年秋收前擴大原有倉庫之容量
仁化	2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秋收前擴大原有倉庫之容量
曲江	3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秋收前增大倉容量並加設水力碾米廠
始興	4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秋收前增設二倉並擴大原有二倉之容量
南雄	2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秋收前增設一倉並擴大原有倉庫容量
陽山	2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同右
連山	3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右
連縣	5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除貸款額數應於本年秋收前貸放二分之一外其餘均須依期完成
合計		三四八、四九七		一六、六六八	
曲江		三、七六三		四二二	八五
仁化		四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	〇〇
連縣		二〇二、三三四		二一、三四〇	六三
連山		一〇二、六〇〇		二、七一五	〇〇

德慶	雲南	陽春	新興	封州	開建	羅定	恩平	開平	其他	合計
2		2	2	2	2	2	2	2		47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同右	同右		早造前籌設一倉秋收前增設一倉	即着手增設一倉	即着手籌設一倉秋收前再增設一倉	同右	同右	即着手籌設一倉秋收前再設一倉		

本行農倉業務的展望

林義春

中國倡辦倉儲事業，遠在春秋時代，及後雖因時代變遷，而致改名易制，然其純為「積穀防飢」，「調節民食」之目的而設則一。歷史進化，社會演進，由封建制度以入資本主義，農產品之商品化日益加深，剝削情形視前尤為嚴重，於是滯留於封建制度下之中國農村，其經濟制度之溢於崩潰，遂為無可倖免之必然結果，而種為救荒防飢之倉庫，於此已失其時代性之價值矣。

夫復興農村之道多端，在農業技術立場言：改良農作，開闢荒地，俾於原有或擴展之耕地面積中，以增加生產，而提高農民之收益；在工業立場言，則以農村工業化為倡導，利用機械，使農產便於工業品化，而利於市場之推銷，以間接刺激農產品之增產，凡此均為復興農村之要途。然此僅為事之一面，車之一輪，循此以進，猶恐未能獲其預期之全效，蓋技術之推動，側重於生產，然若不謀合

縣	會	購入總量	發		存	備	考
			就地散放量	移交軍糧救濟民食量			
南	雄新田倉	一〇六·九一一		一〇四·七〇〇	一·〇六〇斤	交四戰區作軍糧 餘屬損耗	
仁	化附城倉 董糖倉	二九五·七九七		二九五·七九七	無		
始	興馬市倉 附城倉	四八三·六五七		三四〇·二〇〇	一三九·五九九	交信託部運救東 江糧食餘屬損耗	
曲	江白土倉 週田	五五四·五二一	九·六三七	三八一·五〇五	一六三·三七九	交信託部運救東 節民食餘屬損耗	
乳	源倉	一六〇·二六四		六三·二八六	九六·九七八	交信託部運救東 江糧食	
連	附城東坡 三江水子倉 水口	四五七·二九一		二七五·七六三	一八一·五二八	交四戰區作軍糧	
連	山永和倉 木棧	二〇·〇四六			二〇·〇四六		
廣甯	江屯古水倉 大露新樓	三四一·〇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二二	交第二區游擊司 令部	
高要	肇慶倉	八三·五三二		八三·五三二	無	交西江四邑糧食 運銷委員會	
德慶	倉	八四·八八二	二一·八〇〇	六三·〇八二	無	同右	

理之運銷，平均之分配，仍不能脫離中間人剝削之羈絆，生產者千辛萬苦，所得仍不免悉運銷分配者所操縱壟斷，而物價高漲，消費者負擔加重，尤為戰時特有之現象。於是如何活動農村金融，如何使運銷分配之合理化，如何使平抑物價辦法收其實效，均成爲抗戰建國中之重要問題。竊以爲農業倉庫之應循時代之發展而發展，使其由狹義的

救荒防飢，擴大至廣義的活動農村金融，調節戰時糧食，實爲解決此等問題之重要措置。本行辦理農倉，將及一年，其所表現之事實，雖離預期之目標尚遠，然其發展之方向，則與初無二致，試以下表闡明之：

龍門倉	一三六·二六八	八四·九四九	五一·三一九	無	同右
龍門倉	五·八四二	五·八四二	無	無	無
合 計	二七二〇·〇三三	一一二·二二八	一八〇九·一八四	七八三·六一二	

附註：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本行農倉存穀移交作軍糧用或移作民食用者佔總購入量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佔放出量百分之九十三點六。

由上表觀，本行農倉所負之使命，除供應農民以資金之活動外，並對於本省軍糧民食，已發揮其調節之功能；惟以事屬初創，成效未大，今後自須擴展業務，以配合環境之所需，擴大效果，以完成復興農村之國策。茲就過去工作經驗，本省環境，及本行情形，擬具擴展程序如下。

一、使生產與消費者發生直接關係

增加生產 加強抗戰力量，為目前建設之主要目標；惟求生產之增加，除技術改良者外，資金之通融，尤不能缺。

蓋農業生產者，在農產收穫之先，已為「青苗債」重重束縛，既收穫之後，又以需款迫切，而急於脫售，遂造成市僧操縱之機會，任意低壓物價，大量囤積居奇。於是生產者終歲勤勞，反受「豐收成災」之苦，致令其對於本身事業，漸感失望，而另行改業，或將借貸所得，轉而經營投機事業，社會之游資，由是激增，農業產量並未見其平衡發展，其結果必致物價飛漲，加重消費者之負累。此種嚴重問題之形成，非由於生產技術之不得其法，實由於金融之尙未能達其低減農產品受季節性影響之流通，更未有提高農產品之價格而減除中間剝削，使消費者負擔減輕

之合理分配。故本行善設農倉之目的，即在發展產銷，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攜手。茲將其發展途徑具述如次：

甲、擴展保管儲押業務——現代農倉之業務，以保管儲押為主，其用意在於低減農產品受季節之影響；一方使農民對於自己產品有一待善價而沽之自由處理權，他方得因農民之急需而予以金融上之活動，因此「青苗債」之束縛，與市僧之壟斷，可以解除。惟以農村文化水質過低，能明瞭農倉之利益而自動組織設辦者，有如鳳毛麟角，政府但知獎勵扶掖，而忽畧於監督指導，匪特難收成效，反為市僧投機者所操縱。為應事勢所需，本行農倉，對於保管、儲押、購貯之業務，擬定發展辦法如下。

1. 於各縣農產集散市場，由本行派員開設農倉，以為發展該區業務之據點，並負責指導組織該區合作社經營之農倉，並督導其業務，防止土霸因利乘便，從中作弊，以發展農倉之實效。

2. 減低儲押利息為月息六釐，獎勵私立農倉之設立，使農倉網迅速密佈完成。

3. 提高生產者之農產價格，以吸收過剩之物產，並與貯戶預定最高價格，於執行調節糧食任務時，得以迅速集

中，免除市面操縱壟斷，而助收平抑物價之成效。

訓練技術人才。對於公私農倉，實行科學管理，以減省因貯藏保管不宜之損耗，提高農業生產者對於集中保管之有利信念。間接幫助增加生產，厲行節約之成效。

乙、建立農產品加工場

農產品之成為消費物品，概須加工；其為工業原料者，固須施以複雜之加工，即類食之微，亦須碾磨，始可應用。此種農產品之加工業，缺乏技術與資金之農戶，自無舉辦之能力，轉為商工業者所操縱，無論市場價格如何高漲，均為工商業者所攫取。且農產品未經加工，必笨重而難於運銷，在戰時尤感困難。致各地之盈虧懸殊，未得適宜之調劑。本行農倉，對於各地農產品既盡其「集」的責任，然若置「散」的責任而弗顧，猶恐未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且產品中如茶、煙、紙、糖、油等，必先經加工，精製、包裝，然後可以推銷各地。故加工場之獎勵開設，與自行設立，以執行「加工」或「一代加工」之任務，實為本行農倉完成「發展產銷」必要之措置。其步驟如下：

1. 各農倉普設水力、人力、或動力之碾米磨麵機。
 2. 於豆類出產最盛地方（連縣、羅定、兩陽等縣）設醬油腐乳及其他豆類製品加工場。
 3. 落花生、油茶等出產最盛地方農倉（南雄、始興、曲江、英德、鬱南、羅定等縣）獎勵油類加工場之建立，而本行農倉，必要時亦得自行設場經營。
 4. 於茶、烟、紙、木薯、大蒜類等特產區之農倉（南雄、始興、仁化、新興、鬱南、羅定、開平、廣寧、鶴山等縣）設置精製場，並謀國外之推銷，以爭取外匯。
- 丙、普設農產品供應運銷代辦部
- 農村消費供給事

業之經營，當以合作方式為最理想。惟當此合作事業未有完滿發展之先，僅零星組設，而乏統籌之聯絡機構，收效仍微。蓋合作社所經營之物品，若不直接向生產者採購，亦難免中間人之剝削與操縱，即生產者之產品，亦以運銷之連繫，致推積一隅，貶價脫售，蒙受莫大之損失。如此矛盾之現象，孰為致之？孰能解決之？如上所述，本行農倉既能將產品集中，復經加工精製，已成為便於運銷之消費品，苟能善於利用本行運輸工具，迅速電報，對於市場供求之調劑，當能迅速辦理。茲列其必要之措置如次：

1. 各縣農倉 附設農產品供應運銷代辦部，除因地域交通調節等關係，設區督導，以資連繫外，並由總行農倉部，負統籌聯絡之責。
2. 代辦部應以合作社，或其他農業生產團體，抗戰團體為對象，先就各倉所在區域舉行必需品之消費量調查，然後頒發購物證，憑證按人口及消費量配給。
3. 各農倉業務除辦理保管、儲押、代加工及代運銷外，並於青黃不接時，舉辦穀物低利貸放，於收穫時歸還。

其借谷方式，應指導其採用「輪借」、「讓借」、「均借」三法。

一一、促進農業技術之改良

農業技術之未能改良，為我國農村經濟崩潰之要素，亦為糧食缺乏之一因。故改良農業技術，遂為當局致力之要政。惟此種改良工作之推動，單憑宣傳式或表証式以進行，收效未免遲緩。若輔以經濟力量，使改良之利益單簡化，明朗化，以引起農民對於改良之興趣，其收效之大，誠未可限量也。茲就本行農倉之立場，申述其對於農業改良之供獻，及其採用方法如左。

甲、嚴格規定及執行農產品品質檢定與分級。農產品品質之檢驗與分級，對於農倉本身之保管貯藏，固有極大之關係，即其對外信用之維持，亦屬重要。故在經營農倉者，為其本身利益計，自應嚴格執行，而對於產品品質之提高，亦具促進之效能。蓋以農倉對於優良之產品，必須提高其價格，盡量收貯，否則貶價或竟拒而不受。於此檢驗分級標準之下，農業者必思如何接受進步的改良技術，然後可以謀產品價值之提高，而增一己之收益，於是農業技術之改進，間接得以促進。茲定其工作計劃如下：

1. 蒐集各農倉所在地之主要農產品，訂定檢驗分級標準，通告各農戶，使其明瞭執行改良之目標。

2. 與農業機關商定促進辦法，並就地介紹改良技術於生產者。

3. 各農倉於所在地，定期舉行農產品展覽會及競賽會，提高農民對於改進之興趣。

乙、以高價收貯，或貸放優良種等。推廣優良種等，乃增加生產之要目，而推廣之程序，須先行土種品性檢定，然後就其性之所近，進行地方品種比較試驗，測量其適性，漸次推廣。惟據過去經驗所得，特約農家，對於試驗品種，其屬優良者，必納而繼續栽植，惜其所留之種子數量，僅足供其個人或少數親朋所用，餘悉移作食用或銷

售，影響推廣之進展甚大。若能利用本行農倉，對於政府推廣之優良種等，提高價格，大量收購，然後將其種類，而作妥善之貯藏，於農耕開始時，復行種子質物貨放，並指導農民栽植，此法不但為農倉所在地域預留種籽，但可貯備為他縣推廣之用。由此經濟力之促進，與農倉有計劃的購儲，收效之大，當能倍於單行表証式者。茲列其工作方針如下：

1. 設法表証及擴大宣傳推廣種之優點，

2. 配合農林改良計劃，大量運購推廣種籽，實物貨給農家，

3. 對於已推廣之品種，高價收貯之。如以北江某縣為棉花推廣區時，本行該縣農倉即須與技術機關密切合作，並以該項產品為主要購貯對象，或於栽植前，特約農家或農民團體，預訂購銷辦法，以固農民對推廣種之信心。

二、結論

由上以觀：現代農倉，非徒囿於救荒防飢，且可活動農村金融，以發展產銷；健全運銷分配，以剷除中間剝削；改良農業，以完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其效能之大，迥非昔比。是以吾輩農倉同仁，應懷職責之艱重，念前途之光明，不以職卑而自暴，勿以事小而自棄，幸共勉之。

農倉管理及農產檢驗的技術問題

吳炳南

一、農倉管理的重要性

農倉之設辦，無論其為使呆滯的農產品金融化，以便於週轉脫售，抑為使生產者對於自己的產品，有一待價而沽一的機會，以解除產斷盤剝的痛苦，其在管理上，均須

有嚴密的研究，以期達到完善的地步，而完成其所負的使命。

茲篇之作，係將農倉管理的一般技術及主要農產品之檢驗貯藏方法，根據研究所得，提出討論，期收切磋之

効。

二、農倉管理的一般技術

甲、調節溫度

倉庫溫度的變動 與農產品貯藏性的久暫、有密切之關係。貯藏產品溫度之高漲，雖多由於氣溫之上升，然亦大受產品本身所含水分多少，與乎種子產品（如谷、麥、豆）之呼吸作用及醱酵腐敗所發生熱力之影響。故產品之溫度，常隨季節，早晚，倉庫之構造，產品之含水量，堆積數量，及其狀態等而變化。茲就與溫度有關之問題分述如次：

1. 倉庫之構造與啓閉——自來建築倉庫，必選擇高燥之地，東西長，南北短，四周多植樹木，尤以遮斷西方日光為佳。牆壁須厚至五寸以上，地板須高至離地面二尺，門窗須北向，屋簷須伸出屋外甚長，以防夏季熱度自外侵入倉庫內，屋頂宜高厚，可能內須設兩層，（即設天花板）或天窗，以防屋頂之熱傳入倉庫內，並能使由屋上所致熱之空氣易於外出。此為倉庫設置之大概。至倉庫之啓閉，亦與倉庫內之溫度有關。通常倉庫外之空氣較倉內空氣寒冷，而水蒸氣漲力小時，應打開窗戶，導入外氣至倉內，以調換空氣。此法可於屋頂裝置天窗，或其他換氣設置，由此以抽出倉內之空氣，而由下部側面之窗戶使倉外空氣進入倉內。反之，外氣溫暖，且水蒸氣漲力大時，則應密閉倉庫，使外氣不能侵入。蓋溫暖之外氣含有水分甚多，導入倉內時，則比較低溫之空氣，接觸倉內之牆壁，地板，及產品時，使外來空氣之溫度下降，水分即附着物品之上，以致濕潤貯藏物品。反之，導入寒冷而水蒸氣漲力小之空氣於倉內時，倉內之空氣及穀物等，能使新入之空氣

變為溫暖，故能奪取其水分，倉內產品得以乾燥。據一般觀測，知在日出前約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之間為最低溫，水蒸氣之漲力最小，故此時應為開啓窗戶之時；又一日中之最高溫，在午後二時，而水蒸氣漲力最大之時刻，亦以午後二時為最，是午後宜密閉門戶，不使外氣進入倉內。又一年中以七八月為最高溫，水蒸氣之漲力最大，一、二月間為最低溫，水蒸氣之漲力最小，故產品於夏季時為濕潤，於冬季為乾燥。若此原理，則窗戶之開啓，應擇快晴而空氣寒冷之夜間，使倉內空氣冷卻，尤以夏季為然。

2. 農產品之水分含有量——農產品水分含量，影響於倉內之氣溫甚大。農產品水分含量少時，縱溫度不甚低，亦無大礙，反之，水分含量過多時，則溫度必須充分低下。蓋就種子產品言，水分含量愈多，其呼吸作用亦愈盛，而附着於四周之黴菌，其呼吸作用亦愈旺盛，如倉內因水分噴發之結果，易引起產品之醱酵及腐敗作用。度乃因是激增，此種現象在夏季尤為顯著。故保持貯藏產品之低溫，乾燥實為其根本之條件，對於產品進倉時，必須予以嚴格之水分檢定，如不合標準，即加以拒絕，以免因少數惡劣產品而影響全倉之貨物。其已進倉而發現乾燥程度不良者，亦須設法翻晒，或利用防濕設備以減少其水分。

3. 堆積數量及狀態——農產品尤其是種子產品，其堆積之數量，與溫度之高低，適成正比例，即產品堆積愈多，倉內溫度愈高。故農倉非至倉舍不敷應用，或產品十分擁擠之時，不宜將產物堆積一處，以免增高溫度而致損失。根據日本學者試驗所得，倉為堆積之上部，其溫度愈為高昇，是以如何排除倉內上層之熱空氣，乃為調節溫度之一

重要技術。復次，產品堆積之法，對於倉庫之溫度亦有關係。普通稻麥若散堆高至七尺時，其本身發生之熱漸大，故採此法貯藏時，在夏季期間，宜時設法使穀物有機四散，使穀粒與空氣接觸而可防止其自熱之發生上昇，尤以乾燥不良之米穀，更宜善於處理。故堆積之法，究不若袋藏較易於通風，且能促進自然乾燥，同時亦頗能防止自熱之發生。惟此等袋藏之堆積法，亦不宜採排列密集之方式，宜取「井」或「口」字形之堆積法，使能於間隙流通空氣，溫度始不致增高也。

乙·倉庫乾燥

理想中之倉庫，在設施上言，自須以達到使存放倉內已乾燥之農產品，能保持其原有之乾燥程度，而不受外部濕氣之影響為原則。換言之，凡一優良之農倉，必須有完備之防濕設施。茲就倉庫關於乾燥上應有之設置述下。

1. 防溼設置——防溼設置之對象，在倉庫中以牆壁、門戶、風窗三者為重要。蓋倉庫之外牆壁，常因大雨，侵入溼氣，以致倉庫內部不能保持乾燥狀態，故牆壁建築，應特別注意，尤以簡易農倉為然。其法應加厚外壁，側壁厚度至少須六七寸以上，或壁外塗以防水材料或用二層壁以阻溼氣之侵入。至地下溼氣，經地面而滲入倉內者，亦為倉庫潮溼之一主要來源。據日人近藤萬太郎研究之結果，倉庫內之濕度，以倉庫下部為大，愈至上部而漸次減少，故乾燥倉庫下部之空氣，尤屬重要。構造欠善者，往往因地下濕度過高，致存倉穀物發生腐敗，損失重大。故為減少濕氣上昇，其應注意之事項，以能使倉庫之四周有良好排水溝（深二尺至三尺，寬一尺半至二尺）之設置及在南方設地下室，而地脚與底層之建造，更以能減低氣濕上

昇者為最合理。此外氣窗不宜過大，門宜北向，亦為防濕設置時所應注意者。

2. 倉庫之人工乾燥法——如上所述，外界濕氣雖能使其不易於傳入，但亦不能絕對防免者。是以當倉庫內之濕氣已比倉庫外面之濕氣為高時，除於冷晴之夜，開啓門窗，使由地下側面導入乾燥之空氣外，並可於倉庫內多置大缸（或箱），以充分乾燥之石灰，（能代以氯化鈣時可減用至三份一）以吸收倉庫內之濕氣，其見效甚速。至石灰吸水已達飽和點時，可移至室外，經乾燥後，再行應用。此外於晴日溼倉或翻晒，亦可使貯藏產品乾燥，間接使倉庫乾燥，此法為我國夏季處理倉庫所慣用者。

丙·貯藏品之變質與損害及預防方法

倉庫中之損害，除偷竊屬於人事管理外，其因虫害、鼠嚙、霉爛等而招致之損失，則屬於一般技術管理上之問題，此種損失，常在百分之五以上，而為吾人所不易於發覺者。茲特提出討論：

1. 變質之預防——貯藏品質素之劣變，概由於微類所主動，影響所至，常致全部腐敗不堪食用，或不堪製用者，故防止微類之活動，乃為一切需之技術措施，按微類雖品種繁雜不一，就其防止之法，不外從空氣、溫度、濕度三方面設法以抑壓之。質言之，即能施行真空密封，以斷絕其空氣之供給，或低減溫度以停止其活動熱力之供給，或使產品及環境至極端乾燥，使微類無由發生是也。惟於三者之中，密封而能至於真空者，費工難行，設密封而不週，於溫高而多濕時，非惟無效，且易腐敗。至若貯藏產品於低溫之處，雖未能至充分乾燥及真空密封時，亦不致劣變，但低減溫度，亦屬難行，故欲防止劣變，究不若使

產品及倉庫乾燥之易於實行而見效。

2. 虫害之防除——倉庫之害虫，因產品之種類而別。

若殺象 (Calandra granaria) 米象 (Calandra oryzae) 之
爲害米穀，書魚之蠶食紙類，蒼蠅，蒼蠅之食穀粉及糖
類，皆爲其中最著者。防治此等害虫，其合理而徹底之
方法，可先密封以斷絕其蝕害，或再施行藥品。蒸、應用
二硫化硫以毒殺之。惟此法尙難普遍實行，尤在此期
中，倉庫構造簡單實行更難，究不若從易於實行之管理方
法着手，較易收效。茲分述如下：

(一) 須清除害虫托跡棲息之所，如倉庫牆壁之裂縫、
隙或凹凸不平之處，必須填補及清除。

(二) 注意害虫潛伏越冬之地，設法誘殺之。

(三) 勵行產品乾燥，既可防止微類之發育，又可抑
害虫之繁殖。

(四) 保護自然害敵，以防止害虫之繁殖。

3. 鼠害之防治

防鼠之法亦有多端，茲擇其常用者述之如左：

(一) 斷絕鼠類進倉之途徑——鼠類進倉之途徑，多由
於門窗，地下或壁間，故宜就此三處加以注意。第一門口
設捕鼠機關，窗及通氣孔須設鐵絲網，其鐵絲宜粗，網眼
宜在三分以下者，第二須堅固地面，以防鼠類之穿入，第
三距地面二尺五寸以下之壁基，宜厚堅以防鼠類之潛入。
(二) 生物驅除——鼠類既進倉內，營窟以居，其驅除
之法，近雖有以細菌致病之法，但究不若畜貓以防治之
較爲安全而易行。

(三) 誘殺及毒殺——設捕鼠器，內置食餌以捕殺，或
用毒物如磷酸鉀等，混以炒香之麵粉，製成餅餌，置於

適當進出之口，以誘殺之。

二、主要農產品之檢驗選擇及其貯藏保

管方法

甲·稻麥類

1. 穀米類之檢驗與選擇

農倉貯藏品，在本省以穀米爲大宗，而谷米之管理，
又遠較各種農產品爲難。故在進倉之時，對於檢驗與選擇
，必須審慎進行，其理由爲：一、便於久藏；二、便於混
台；三、提高貯藏者及對外之信用。

關於應用科學儀器以檢驗穀米，已另篇詳述，至於簡
易方法，前在本刊一卷五期中亦有述及，茲再擇其適於購
售時可以採用者，畧述如左：

(一) 取樣：檢驗穀米，應以盛器中部或內部之穀米爲
樣本，羅貯者以手採取，倉貯者可從下部或旁部之放穀口
取出，裝袋者可用竹製之扦筒扦取。

(二) 類別：本省穀粒，應先分爲早造、晚造或單造穀
，其次分爲早熟、中熟、晚熟，再其次分爲早稻、水稻，
亦分爲自穀等類。大抵晚造穀種含水量較少，適於倉貯，
早熟、亦穀及早稻種之米質較劣。

(三) 糯、粳、籼米之區別：穀之屬於糯穀者，成熟乾
燥後，米粒爲乳白色，全不透明，而經蒸煮熟後，則變爲透
明；粳米爲乳白色，半透明，其飯黏性較糯穀少；籼米亦
爲乳白色，半透明，但較硬，更缺乏黏性，且蒸煮熟後富於
脹性。

(四) 新陳谷米之區別：新陳穀米之區別，在化學上表
現極爲顯著，普通檢查之法，除色澤比較外，尙有二法：
①發芽測驗法，新米或穀之在一年以內者，其發芽率在
百分之九十以上，二年以後，常銳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

測法先將穀粒用溫水浸一晝夜後，置竹筴上，約經一週間（須時濕之以水）計其發芽之粒與不能發芽之粒，計算其百分率。②篩選法，即用篩檢驗之穀粒，經篩後，覺其篩下之糠層特多者，可為陳米之特徵。凡糠層及谷象所蛀落之遺層愈多時，其米愈為陳腐。

(五)色澤：穀粒以色澤鮮明而光潔者為佳，其色澤已變暗而濁者，或暗褐色，或竟至黑色者，其內部米質已劣變。至其劣變原因或因收穫時適逢天雨，乾燥不足，或因品種易於倒伏等因所致。其貯藏價值不高，故給值亦低。

(六)穀粒形狀：穀粒形狀，固因品種不同而異，但若身長而正整者，或纖薄淺寬者，其糙米率與精米率均高，因之市價較昂（糙米率乃用磨磨得之糙米，對原穀之百分率，普通穀粒，其重量須在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以上；精米率乃用碾米機或臼舂至精白，普通精米率，其重量須在百分之八十五乃至九十以上）。

(七)雜質之檢驗：穀米之雜質，包括殼殼，不實粒，砂屑，草及稿草等物，當以最少量為最佳。簡單之檢法，乃用手揉穀，兩手上下互換，換時用口吹噓之，則雜質之輕者如殼殼稻葉等物，可被吹出，所剩下者，即穀粒與砂屑，如是再檢出砂屑之多少，即可判定雜質之多少矣。

(八)剛性與乾燥率之檢驗：剛性即為米之硬度。凡剛性強者，精白時不易生碎米，能久貯而少蛀蝕，且食味甚佳；反之，剛性弱者米質脆，精白時多生碎米，不耐久藏，易被虫蝕，食味亦劣。普通暹白米粒，多為橢圓而峯扁，平形，剛度極低，即米輻薄而過細長者亦然。此外充分乾燥者強，新米之剛度比陳米者高。測剛度法，除在實驗室

用北屋氏剛度測驗器外，普通市場上俱用嚼谷法（即用門牙嚼斷谷粒，覺其堅實而有脆斷音響者，其剛性強，而為乾燥之特徵）。購貯之穀物，當以完全乾燥者為最佳。貯用之谷，其含水量不能超過百分之十四五以上，否則穀物易於劣變，有礙於農倉之經營極大。故乾燥率或水分含量之檢驗，實極重要，惟其精密之測法，在實用上極難採用，普通除用上述之嚼谷法外，更可用手提硬板製之磨盤，磨去其殼時，覺其殼殼難脫，或脫而不能完全，而其皮難破裂，碎粒不作潔白粉狀而為黃色之塊粒者，即為乾燥不完全之特徵。又若於此時，雖殼殼易脫，而米之折斷者過半，則此穀粒必為貯藏不合方法，致令質變，而後翻晒乾燥者。或收穫時，於烈日下驟行乾燥過甚者，以致有此結果。穀物當以碎米少者為佳，最多不能超過百分之十至十五以上。

(九)米粒之完全率：米粒之分類，可分為完全米、心白米、腹白米、鏽米（即黃丁米）、青米（或青子）、死米（空粒）及屑米七種。通常米粒如完全米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佳。欲查驗米粒之種類，可用前述之磨盤去殼後，察看其青米，黃丁米，腹白米等米粒之多少，及發微發芽穀之有無，倘在百分之十以上時，均不宜購貯。

(十)米味：米粒之正常味道，清而帶有香味，故在磨盤去殼殼後，可即嗅其味，如覺有酸味或臭味發生時，則為米質已劣變之特徵。

(十一)比重：從比重以測穀米水分之多少及其品質之長短，亦屬簡便之法，惟採用此法者，必先用一定量之容器，就當地出產之主要品種，測定其乾濕比重表，然後依此標準測定進倉穀米之水分，此法頗為準確。凡比重愈重者

品質愈佳。其水分較多之穀米，勢必因吸水而至膨脹，增大其容積，其比重因是而輕減。普通上等稻穀每市石約合一〇市斤，中等者合一〇七市斤，下等者合一〇〇市斤。至於上等米每市石約合一五六市斤，中等者合一五五市斤，下等者合一四五市斤。

2. 麥類之選擇及檢驗

本省麥類以大小麥較佔有經濟價值，其餘如三角麥，燕麥均屬小量出產。茲僅就大小麥檢驗簡法敘述如次：

(一) 類別——大小麥之分別極易，前者具有穀殼，故

農

大麥又名谷麥；後者為燕麥，露赤褐色之麩皮，故小麥又名米麥。至燕麥狀若燕雀，三角麥狀為三角形。就麵根性言，以小麥為最佳，大麥次之，燕麥三角麥更差。故

貨

普通製麵粉者，以小麥為大宗。大麥概用為製造麥芽供糖餉或飼料之用。至三角麥或燕麥多用為製造餅乾澱粉之用。購買小麥時，質地優良者，以能製造海綿狀之良質麵包

息

為最佳。按小麥內容質地可分三種：①明礬質或玻璃質小麥——此種小麥，其內容質地為半透明而似白臘者，硬度最大，故名硬質小麥；②半礬石質或半玻璃質小麥——此

種小麥內容質地為透明度稍次而非全為粉質者，硬度較小，故名半硬質小麥；③粉質小麥——此種小麥，其內容質

地，呈白色粉狀面全不透明者，硬度最小，故又名軟質小麥。硬質小麥，其澱粉粒間之空隙，有豐富之麩質，(由

各種蛋白質形成)德人稱為軟質小麥，適於烤製麵包，用途最大，蓋其麩質富足而又富於彈性及展延性時，則能製

造良質之海綿狀麵包故也。至如半硬質之小麥，以其澱粉

卷二第

間隙雖有麩質，但不完全填滿，故彈性小而僅能適於製麵條而已。此外粉質小麥，其澱粉間隙概缺乏麩質而空虛，

光線不能透過，而且反射，致麥粒內容為白色粉狀，之彈性，僅可製造餅乾而已。

(二) 雜質——本省麥類攪入砂石，雜草等物，故在市面用土壘製成飽點，吸食時，常覺有微砂存在，即此之故。是以當選購之時，此點極須注意，此種雜質最高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三) 水分——本省麥類、收穫時期，屬於雨季開始，農家既乏人工乾燥之設置，故其含水量高，此點影響貯藏性頗大。一般乾燥適宜之麥粒，易於碎裂，其澱粉色白而粉細，濕者堅韌難磨，澱粉色黃而成塊粒，是其分別之特徵。

(四) 比重——麥類之優劣，從比重檢驗中，尤易於辨別。普通品質優良之大麥，每市石約達一百市斤，劣者在九十市斤以下。至若小麥之比重，品質優者每市石達一五市斤，下等者僅一三四市斤而已。

3. 稻麥之保藏

穀麥類之變質及損耗，較之他種產品為易，故貯藏之要，對於倉庫內之溫濕與空氣之調節，均須切實按季節施行。而虫害鼠損之防止，亦須嚴密注意。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 注意堆積：其乾燥不充分者，堆在易於出口之處，並勿使接觸天井及西方牆壁。

(二) 預留空隙，或於板樓開設放谷口(約二寸乘二寸)以便移動。

(三) 切戒新陳穀物混堆，亦不宜與穀物以外之產品如棉花糖類及肥料等混合堆積。

(四) 通氣排濕，努力維持穀米原來良好之狀態。

(五)隨時檢查含水量之變更，尤以夏季為然。如發覺有乾燥度低而品質有起變化之虞的米谷，須依其濕潤之程度設法乾燥之。凡遇濕潤者翻晒，零濕潤者，可設法將谷滿倉，或於冷夜將板樓底下打開一放谷口一，使谷由上而下接觸冷而乾燥之空氣，使谷溫低減，濕氣發散。此外可用木欄或石灰，進行臨時乾燥倉庫法，間按乾燥谷物。

(六)注意積存害虫之發生，尤以夏季為然。有於谷堆上層時，先須撥平，鋪置石灰以防虫害，害虫多時，即須擇時翻晒，並用風櫃舉行風選，以去虫卵及幼虫。

乙·荳類

一、荳類的檢驗與選擇

荳類有落花生、黃荳、白荳、豌豆及綠荳幾種，其等級之別，普通係依下列三點：

(一)乾燥程度——荳類之乾燥與否，除影響其經濟價值外，對於貯藏性之久暫，虫害之發生，亦有重大之關係。故有經驗之先或在貯藏之初，此點首宜審慎從事。普通落花生之充分乾燥者，其外殼較為皺縮，其粒仁亦然。反之，殼色多暗黑，其青粒甚有發生一種水臭者，是為乾燥不充分或竟致劣變者之特徵。其他荳類之是否為充分乾燥者，皮層亦皺縮，色澤光鮮，用門齒嚼之，其覺軟韌難碎者，是為乾燥不足之象徵；其易於斷裂，然有聲者，是為充分乾燥之荳粒。

(二)純潔率——荳類之純潔與否，影響其經濟價值甚大。惟一般農家對此恒漠然視之。凡荳殼附着泥土過多；

或於其中混有砂石雜物過多者，概不能收購或貯藏。

(三)損害率——損害率除包括斷截碎粒外，其側重於

虫害者特多。凡荳類於收穫或貯藏前不能妥為處理者，其損害率必更大。檢驗之法，除察看斷粒之多少外，更須檢驗被虫蛀食粒數之多寡，以定比率之高下，或於早晚時候查察豆堆面上有無害虫之出現，以定處理工作之進行。

(四)比重——從比重之高下，亦可測定荳類品質之優劣，比重愈高，品質愈佳。茲將普通純潔荳類比重列表如后：

種類	等級	每市斤 合市斤
落花生 (脫殼)	上	142
	下	135
黃豆	上	144
	下	140
豌豆	上	158
	下	155
蠶豆	上	140
	下	128
綠豆	上	155
	下	150

2. 荳類的保藏

荳類保藏的要件，在水分及虫害兩項，如覺有乾燥不充分，或虫害過多時，應即進行處理。其最簡易之法，當以晒風選為最妥善。至於火力乾燥，或熱蒸汽防，在目前尚難於實行。此外荳類之不純潔者，除用風選外，或於晴大以水洗淨晒乾，然後貯藏於通風乾燥之處。

丙·麵類

1. 麵類的檢驗與選擇

本省麵類以花生麵、茶麵、麻、桐麵為大宗。花生麵中又分肉麵(大榨)殼麵(細榨)兩種，均為農家之主要肥料。麵類之市價，除市場供求關係有所影響外，其肥效之高低，亦為要因之一。普通肥效以花生麵中之肉麵為最，而為植蔗菸烟不可缺之肥料，至於殼麵之肥效，約合肉麵之六成，茶麵較之肉麵約低減二成。栽植黃烟者

恒將茶類與肉類混合施用，較之純用肉類者為經濟而有
效。故茶類在南雄始興兩縣，除自給外，恒須仰給於曲江
英德等縣。至於蔗類肥效，雖稍高於穀類，但以含油量多
，分解較難，茶類有治虫之效，惟以其鹼性過強，普通多
用於間接肥料，而肥效亦較低，桐類之用，與茶類異同
，但鹼性不大。至檢驗雜類品質之優劣，其標準約有下列數
點：

(一) 混雜物之多少——雜類之混有雜物，普通農家不
願意為之，以其吸收油分而影響油質故也。大抵雜類之混
雜物，以砂石草葉為多，尤以穀類及茶類為然。甚或有以
茶類混作穀類出售者。至花生類之香味，較之茶類厚而芳
香，故別之亦易。

(二) 色澤及香味——肉類赤黃色，茶類褐黃色，麻類
泥黃色，茶類、穀類、桐類，均作黑褐色。香味以肉類、
麻類為最佳，穀類次之。茶類帶辣味，茶類帶菜青味，桐
類仍留有桐油之味，故從味道一項，亦可以判別其屬於何
類也。

(三) 酸酵着色——雜類於榨出後，經過若干時間，其
表面即生酸酵菌，大抵現青藍色者，為久藏之佳象，而現
暗黃色者，乃未能充分酸酵而為貯藏未久之象徵，此乃雜
類於貯藏期必現之色澤，毋足怪也。

(四) 新陳異別——雜類之新榨出者，水分油分尚有剩
存，經相當時日後，始漸次乾燥而輕減，故新雜類較廉，
辨別之法，除視其表面油分留存多寡外，並觀其油香味之
濃淡，酸酵着色之狀態，及折斷之形狀而決之。凡油分多
，味濃着色淺黃，折口鮮粗者，為新鮮之類，否則為陳類
。陳類水分少，價值高，但發現虫粉者，價值低，是亦可

為雜類之參考者。

2. 雜類之保藏

雜類之保管貯藏，其地點以擇倉底或地下之設有地台
者，堆積之。堆積之法，以每高一尺至尺五寸時，即另行
間格堆上。肉類、麻類，可堆高至一丈，茶類、穀類，可
高至一丈五尺。堆積時宜多留空隙，以資通風。貯藏之所
，不甚選擇，雖黑暗而帶濕潤之地，亦無不可。故農倉
之不適當於貯谷之位置，可利用之以貯雜。此外，鼠類對
於肉類麻類亦有嗜食之患，宜防除之。

丁·蔗糖

1. 蔗糖之選擇與檢驗——本省土製蔗糖，大別分為兩類，片糖、白糖三種。南
糖為溶於缸中之大糖塊，色多褐黑，價較廉，製果餅者
多用之；片糖為長方形狀，色黃或褐，淨黃者價較高；白
糖為粒狀，色白帶黃，其價隨其色素之潔白度而增高。此
外常影響價值之高下者，為混雜物之多少問題。製糖者恒
於蒸糖時滲入砂末，以獲厚利，此種現象，在糖價高漲時
，更屬司空見慣。檢驗之法，概以口嘗，摻砂者可檢出，
摻粉者味淡，且粉粒之形狀比糖粒幼細，尤易分辨。

2. 蔗糖之保藏

蔗糖之保藏，除用新式堆棧外，土法多用缸貯。缸以
舊用者為佳，新缸宜先浸水數天，取出晒乾，用時先用火
畧熨之，然後貯糖，密封其蓋，始得久貯。又片糖之欲久
藏者，宜選較褐色者為佳，其黃色者雖美觀，但較易潮濕
。貯藏之所，以通風高燥而無雨水滲潤之地為宜。又貯法
之精簡，恒以貯期為定，普通糖市以三、四月或九、十月
為最盛時期，故糖至三、四月者，管理方法可較粗簡，惟

貯至九、十月者，非密封而置於高燥之處不可。

戊·棉花
1. 棉花之選擇與檢驗

棉花之品質，常因品種及產地不同而差異，故其選擇之法，亦有分別。茲將普通檢驗標準略述如左：

(一) 纖維長度——纖維長度，為決定該項棉花紡紗能力之高下。纖維愈長，則紡紗之功能愈佳。普通中國棉花，其纖維長度在八份之五吋以上者為上等，二份之一吋者為中等。其市價之決定，在紡紗用者，上等給值較高；販裝用者，兩者並無差異。檢驗之法，係用梳梳理其纖維，然後用尺度之即得。

(二) 整齊度——棉花之整齊，即為纖維排列之狀態。中國棉花類多整齊，其不整齊者，價值較廉。

(三) 水分含量——水分含量，影響棉花之價值甚大。普通合水率最高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一以上，含水愈少，品質愈佳，如在百分之九以下者為優等。簡單測驗之法，乃稱出品樣若干兩，經蒸乾後，再秤其重量，再求其百分率。

(四) 色澤——棉花色澤，亦為決定價值之一因素。凡光亮精白者為上等，價值高；乳白者次之，質劣或含水過多者，概呈呆白色，價值必低。

(五) 混雜物之多少——棉花常混有花朵、棉籽、葉屑及其他雜草等物，影響品質極大。普通含有量在千分之五以下。

2. 棉花之保藏

棉花產量豐富之地，能以合作社或農倉等會社經營軋花、檢驗、包裝、運銷等工作，最為理想。至棉花之保管條件，以能保護其色素使勿退變，而貯藏又須有乾燥地點，以確保其乾燥度。凡含有棉籽者，常有被鼠嚙之虞。此外棉花本身之害虫亦多，雖可以藥品煙蒸之，但究不若於烈日下曝曬之為簡便而易行也。

已·其他(茶、蔗、油類、澱粉類)

上述各項產品之選擇檢驗，及其保藏法，乃就與倉貯有重要關係者而述之。此外尚有茶、蔗、油類、澱粉類等產品，此處亦擬略為論及。茶之檢驗法，已另篇述之，其保藏法則以分類、精製、乾燥、而以木箱(四周糊以砂紙)密封而貯藏之；蔗類之選擇法與棉花相似，仍以纖維之長短、粗幼，及其色澤之光潔與否為標準，保藏法則以不受鼠嚙，虫害微爛為主；油類則以香味厚、色澤潔黃，而混濁物少為佳品，保藏法則以防止漏耗，減少酸動為原則；澱粉類以粉幼嫩而潔滑，乾燥充分，而無酸味為佳品，保藏法則以防濕為主。

貯藏期米質變化之研討

梁端始

我國之地理氣候環境，與稻穀生長於高溫多雨低緯度之條件適相吻合；故自古迄今，米穀向居我國糧食主要之地位。惟米穀暴露於空氣中，不能保存永久而不變；而農倉設立之目的，則在使貯藏之米穀保持其原有不變之狀

態，其對於調劑民食之盈虧，爭取商場之貢獻固無論矣；然關係國家重要糧食之保存，國民之營養衛生，種族之健康繁衍，尤深且鉅。故吾人對於米穀改變原有狀態之因子，有急事明瞭與設法防治之必要。例如倉內溫度之高昇，

其與虫類之滋生繁殖。米之惡變及發芽力之規滅。有莫太之關係。貯藏米穀含有水份量之多寡。其與米維生素之含有量。及米之改變食味。有密切之聯繫。農倉之設備與季節環境。其與米質之完備。有莫大之影響。此外米穀之腐敗、粘性、色澤、精米率、酵素、營養素、及炊增量等。悉因貯藏方法。而有所不同。乾燥低溫。可防止米

之變異。治虫可免虫害之掠劫。密封可防濕。防虫以免米質之損耗。故研究預防貯藏米質之變化。厥為乾燥、低溫、防濕、密封、治虫、五大要素。可無疑義。年前世界農業先進諸邦。因農業技術之改進。耕地之開拓。致使生產過剩。市價狂跌。各國政府。為提高市價。維持產業起見。無不極力從事研究貯藏方法。用資救熱濟窮。頃近意大利日本深感糧食之缺乏。亦汲致力炭酸氣及空氣之密封貯藏。以求永保糧食之營養價值。反顧我國各地農村之倉庫。既不能防止鼠類之侵入。又不能使用燻蒸法以殺滅害虫。更無防濕及換氣之設備。故米質之變化。在所不免。際此提倡倉庫制度聲中。必先行研究貯藏期中米質變化之關係及預防之方法。庶使苦心徵集之米穀。而不致變質。惟是供食用之種植用之賣物。茲為大半取材於日人近藤高氏之研究。蓋因其研究之材料。與我國相同之點頗多。茲特分節畧述如后。

甲、溫度與米質變化之關係

米穀貯藏期。倉庫溫度之上升。關係米質變化至為密切。但溫度每隨季節而變。倉庫位置構造。米谷含有水份量。品質堆積數量及方法。與米質之變異。據(1)氏將裸麥、裸麥粉、燕麥、及豌豆貯藏十三個月試驗之結果。精知此種谷類。無論堆積或層積。貯藏空

度至三四度間之冷藏庫中。品質不發生變化。食味色澤。亦與新鮮谷類無異。即發芽力、維生素、及其他營養素。亦不受冷藏之影響。僅裸麥粉發芽力略為減少。故谷類低溫貯藏。為近世最簡便有效之保存方法。米谷往往因外界高溫之侵襲。而激增其呼吸發酵作用。及虫微菌等之發生。故倉庫建築於山崖高爽。遮蔽光線之處。全倉須東西

長而南北短。周圍宜多植樹木。屋頂及牆壁宜厚。屋頂須高。並伸出簷外。以防止熱氣之侵入。倉庫建築之材料。其傳導溫濕之程度。各有不同。例如板倉傳導最快。溫度亦高。磚倉土倉或水泥倉次之。故倉庫建築。以此等材料為佳。四周牆壁宜厚。中間宜留空氣層。或藏以木層。以防止外界溫濕氣之侵入。一日之內。溫度以日出前一二小時為最低。水蒸氣漲力最小。午後二小時則反是。每年以七八月氣溫最高。水蒸氣漲力最大。正二月則反是。故倉庫須依時導入水蒸氣漲力小時之冷氣。而放出倉庫濕潤之空氣。以保存谷類之乾燥。又米之堆積須留空隙。且不宜過高。以二三公尺為度。以便空氣之流通。據(2)氏之研究。谷類含水份量愈多。則其自熱愈高。故貯藏之米谷含有水份量。以百分之十四為適當。

乙、米質變化與含有水份量之關係

吾人既知米谷乾燥可使米質歷久而不壞。惟米質過份乾燥。有損米之食味及外觀之完整。如米含水份多時。則呼吸作用繁盛。害虫及微菌易於滋生。故米穀貯藏與含有水份量之多寡。為農倉技術工作之核心。據(1)氏謂穀類含水份量。勿論實為麵包用。釀酒飼料用。或其他用途。水份皆多。即能使穀物之價格降低。蓋水份不僅為無營養價值之成分。且有破壞穀類之作用。米穀類

含水份量多，因呼吸作用旺盛，以致內部組織發生變化，發芽力及發酵性為之減少，甚或破壞無遺；並能助長虫菌之繁殖，及組織分子之破壞，與食味之劣變。如農倉大量堆積，則發生自熱，並且加害其組織份子，故米堆積高度，以不超二三公尺為宜。再據近世食品化學家之試驗，溼潤之米，乙種維生素常進行分解而消耗，故食溼潤之米，常患腳氣症及心悸病。近藤萬氏曾將穀類含水量份數百分之10.2，百分之11.7，百分之14.1，百分之16.1，及百分之18.3，等五種米貯藏八個月後，含有水份量之百分一八.3者，以含水量份數百份之一〇.2者，乙種維生素為一〇〇，然後順次遞減為百分之七二、六四、四九及一八之比例。我國人每日食料，米居百分之八九十，故米乙種維生素，實為我國糧食中最珍貴之物。故倉庫須設鼓風器通氣孔，以輸送乾燥空氣於倉庫，及排出溼潤空氣，使用乾燥劑，化鈣以吸收庫內之溼氣，務使貯藏之米穀，能保持充分之乾燥。貯藏之米質，一日之內常因水份量而起變化，例如乾燥極良之糙米，全日中不論晝夜，皆起吸水作用，及增大其重量；乾燥不良米，晝間水份消失，夜間則吸收水分以增大其重量。如倉庫貯藏有不同水份量之米，則日後水份量漸次接近。米之水份量及容積量，常與外界之氣溫溼度而行同化作用。一年之中，其含有水份量亦依季節而不同，如夏季七八月，米之水份量有急劇之變化，繼由秋季至冬而漸次減少，而以一月份為水份最少之時期，至翌年夏季而復增。但其水份量逐年遞減，直至四五年後而顯著之差異。

丙·米之重要與容積量之變化

米貯藏期中之重量，恒因米質吸收外界之溼潤水分

而增加，因擴散水分或由呼吸作用而起之物質消耗及虫菌損害等而減少。一年中季節變化，以六七月重量最大，至秋冬季而次第減輕。據實驗之結果，貯藏年代與重量關係，二三年內重量減輕甚微，四年後始有顯著之銳減。據近藤萬氏之研究結果貯藏六年後，每千粒減輕重量約百分之八。米穀在正常貯藏期中，其容積重逐年增加，蓋由於米質之水份逐年減少，致內部組織堅實故也。又季節變化，以夏季炎熱時期最小，至冬季而增大，而以一月及八月兩月份，其相溼度最為顯著，貯藏期中稻穀之容積重，亦以冬季一月為最大，夏季八月為最小，然其變化不如米之明顯，因其有糠殼之障礙，故雖吸收水份及受高溼影響，其容積減小甚微，其處寒冷及水份擴散時，其容積重增加亦微。貯藏愈久，穀糠愈益堅硬，而且失去彈性，致米質無從收縮及膨脹。要之穀米容積重依含有水份之多寡，乾燥之程度，夾雜物之多少，米質之組織，粒形之粗滑等等問題而不同。

丁·剛性與黏性之變化

米之剛性因含有水份之多寡而異，貯藏日久之米，其含有水份量日漸消失，故其組織分子愈益堅硬，其剛度反而增加。有等米穀貯藏日久，因倉庫建築不良，受多溼高溼之影響，米質吸收水份而遭蟲蝕之遺害，致剛性弱，此為特別情形。米之剛性與含有水分量之關係，具如上述。然米之乾燥，隨季節溫度而異，故剛性亦因時候而變化。米之剛性，以攝氏零度至五度為最大。其季節之變化，以夏季六月至九月為最小，一月二月為最大。其黏性亦以夏季為小，冬季為大；黏性之增減，隨年代之經過而減少，貯藏三年後，其黏性劇減，故其安全保存僅限二年。

戊·搗碾虧耗之變化

米之搗碾虧耗量，與剛性大小而成反比；剛性隨貯藏年數而增加，故米之搗碾虧耗量，亦隨貯藏年數而減少。惟普通貯藏之倉庫溼潤，米質分子破壞，故搗碾虧耗率亦大。以米質之搗碾率言，上等米最少，下等米最多。據試驗結果，平均虧耗重量，上等米為百分之七·八，中等米為百分之八，下等米為百分之八·二。其季節之變化，以夏季七八月為最多，冬季一二月為最少。

己·饌炊量與食味之變化

米穀在貯藏期中，逐漸乾燥而堅固，米質組織細緻，容量實質較多，饌炊量亦較高。故陳米較新米膨脹力大，貯藏時間愈久，其饌炊量愈增。據試驗結果，饌炊增量，因米之品種而不同。平均當年生產之米，饌炊增量百分之二·一六，第二年饌炊增量百分之二·〇，第三年百分之二·六，四五年後，其乾度達至相當限度，故增量無顯著之增加；其比率適與吸水膨脹率大體相同。惟米之吸水膨脹能力隨貯藏年數而減少，適與饌炊增量相反。米之食味隨貯藏年數之經過而劣變，尤以夏季高溫為甚。若以當年產米之食味為一〇〇，經過一年半之米為九五，二年半為九〇，三年半為八〇，四年半為七〇，至貯藏達四年以上之米，其食味已不堪供食用矣。又當年之米，食味良好，而有香氣；第二年味漸淡，黏性減少，而有微臭，待至夏季高溫時，炊飯之色澤已變淡褐色，不如前期之純白，第三年食味惡變，色澤淺黃，第四年食味劣變，黏性銳減，飯粒疏鬆，色澤暗褐而有臭味，僅可供製造糕餅之用，如與新米混合饌炊，調和其味，尚可供食用，惟乙種維生素則大量減少矣。

庚·發芽力之消失

農倉主要之目的在於備荒，欲於荒年後恢復農村之繁榮，必須有完善之穀種。故貯藏米穀保存其發芽力，亦其重要。米之發芽力因品種而異。通常以上等米發芽力最大，中等米次之，下等米最小。此因上等米較為珍貴，故乾燥及保管程度為佳。據試驗結果，上等米四個月後，保持發芽力百分之九七·三，五個月後百分之九七·二，六個月後減縮至百分之六九·六，七個月後百分之六三·三，八個月後驟減至百分之六一·六，三，九個月後百分之四一·二，十個月後百分之三一·四。總之，米之保持發芽力良好時間，僅限於五個月內。稍後貯藏期之發芽力為變長，然六個月以後之發芽力，仍同驟減低。九個月後有急驟之退減，僅達百分之四四·四，十月後達百分之二二·五，至三個月後，僅有百分之五而已。米之保存發芽力，因貯藏含有水份及溫度而異。高緯度地方，保持發芽力較優於低緯度地方。若貯藏於攝氏一〇度以下，含水份量百分之八以下者，其發芽力在八個月內，常能保存百分之九五，貯藏於攝氏一五至二五度，含水份量在百分之二〇以上者，僅能保持二月之久，三月後即消失殆盡。

辛·乙種維生素之消失

穀粒胚部及糠層含有大量之乙種維生素，為我國民食日常所不可缺之要素。近來有識之士，倡用半白米或胚芽米，蓋其含有充分之營養素故也。此等維生素隨貯藏年數而遞減，甚或逐漸分解消失。貯藏優良之穀米以新米乙種維生素一〇〇計，一年後減至九二，二年後減至八二，三年後減至五六，四年後減至二三。若貯藏方法不當，其遞減更為迅速。據營養學博士，食米乙種維生素，以含有

百份之八〇爲度，越此必須用其他食料以補充之。故米穀貯藏以一年至二年爲限。近年來意大利對於麥類，日本對於米類，有施用炭酸氣或空氣密封貯藏，可以保存乙種維生素，至五年後而不變，且對於防熱防濕防虫菌等，亦極有效，可謂貯藏方法之進步者也。

五、酵素活力之變化

酵素活力，與米貯藏之年代有密切關係，新米酵素反應，甚爲顯著，二年至三年後，其反應力漸弱，五六年後而更微。據試驗結果：(一)糖化酵素 (Diastase) 貯藏五月後，其活力無顯著之變化，六月後驟然減退，十八月後尙存微小之活力。貯藏期稻穀與米及其乾燥不同之程度，其糖化酵素無正確之差異，縱貯藏十年後，亦未見消失現象，可能保存攸久之歲月。如米發生黴菌，其發活力反而激增。(二)脂肪分解酵素 (Lipase) 貯藏八個月後之米脂肪分解酵素，活力變化甚微，九個月後較爲顯著，自是以後，極爲緩慢。稻穀與米貯藏期中保存脂肪分解酵素活力，鮮有差異，至乾燥不同之米質，亦異與否，尙未明瞭。

倉貯害蟲的種類和防治的方法

翟寶山

一、前言

貯藏的農產品如穀、麥、米、豆、澱粉、玉蜀黍等之發生虫害，是一件免不了的事。據美國 (Edgar C. Rossner) 氏說，貯藏穀物每年受虫害的損失，總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又據民國十一年農商部調查統計，貯藏物品受虫害的損失值一萬萬元之巨。從這裡看來，倉貯害蟲爲

瞭。據分析結果，新米與八十年前之舊米，分解酵素相差量甚微。(三)觸媒酵素 (Catalase) 米穀經過一年半之貯藏，其觸媒酵素力無大量之減少，但貯藏五六十一年後，其觸媒酵素尙存微量。若施密封，貯藏三四十一年後則絕無變化。(四)氧化酵素 (Oxidase) 經過貯藏一年後之米或稻穀，其氧化酵素迄無退減。(五)過氧化酵素 (Peroxidase) 經過夏季而退減，歷二年後尙留活力，又貯藏年代愈久，其中過氧化酵素有完全消失者，亦有殘存者，要之，其消失程度係因貯藏方法及米質良窳而差異。

綜合上述之記載，米穀貯藏安全之時期以二年至三年爲度，但我國各地農村之農倉建築設備與管理方法尙未臻於完善，其安全貯藏時間，僅可達半載至一年之間，且其間營養價值之損耗已屬不鮮。目前雖未能遽然利用低溫密封之貯藏，然苟能將各地農倉施以合理之改造，及妥善之管理，以減少虫濕熱等之損失，其直接減少積谷之消耗，間接貢獻國家公共營養衛生，當非淺鮮。

害之烈多麼驚人。可是管理上不留心，和保藏方法不良，亦是一個很大的原因。茲將倉貯害蟲的種類，和其防治方法，根據研究所得，分述如下：

一、倉貯害蟲的種類

倉貯的主要害蟲有二目，即鞘翅目的谷象及豆象等，和鱗翅目的谷蛾及麥蛾等。茲特分列於下：

倉庫害蟲表

名	所屬科目	被	害	物
擬穀盜	鞘翅目 筒步行蟲科	米、麥、穀粉、花生、豆類、糠		
類廣擬穀盜	同	穀實、穀粉、豆類、		
小眼擬穀盜	同	麥粉、麥		
角擬穀盜	同	麥米、玉蜀黍		
擬粉盜	同	穀類及穀類生產品		
大穀盜	同	大麥、小麥、麥粉、米、玉蜀黍		
米象虫	鞘翅目 穀象虫科	穀類、米、大麥、小麥、蕎麥		
象穀虫	同	麥類、玉蜀黍		
豆類絨毛象	同	豆類		
廣鼻象虫	同	玉蜀黍		
豌豆象虫	鞘翅目 豆象虫科	豌豆		
小豆象虫	同	綠豆在中國中部及北部受害極大		
大豆象虫	同	大豆、小豆		
米微木吸	鞘翅目 木吸科	米、麥、花生、玉蜀黍		
鋸谷盜	鞘翅目 扁豆科	谷類、乾果、		
角胸谷盜	同	屑米、小麥粉、		

小穀長蠶虫	鞘翅目 長蠶科			麥類、米糠、玉蜀黍、
大穀長蠶虫	同	上	玉蜀黍	
點谷蛾	鞘翅目 蛾科		米、麥、米粉、麥粉、大豆、蕎麥、	
印度谷蛾	同	上	米、花生、乾果、蚕豆、	
地中海粉蛾	同	上	麵粉、小麥、蕎麥、玉蜀黍、	
菓子縞螟蛾	同	上	谷粒、澱粉、乾果、	
谷蛾	鱗翅目 谷蛾科		米谷	
麥蛾	鱗翅目 麥蛾科		麥、米、蕎麥、玉蜀黍、	

關於廣東倉貯害虫 據發現報告者甚少現在只就中大趙善猷君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名稱	所屬科目	為害時代	發生地點	為害程度	備	考
米 蚌	鞘翅目 谷象虫科	成虫、幼虫	廣 州	++	即上表之米象虫	
谷 蚌	鞘翅目 火象虫科	成虫、幼虫	廣 州	++	即上表之谷象虫	
谷 蠹	鞘翅目 蠹科	成虫、幼虫	廣 州	++		
擬粉蛾	鞘翅目 偽步行虫科	幼虫	廣 州	++	即上表之擬谷盜	

倉貯害虫科目如此之多，現因限於篇幅，難以全數詳述其形態習性，僅擇其重要而常見的數種，分述如下：

甲、米蚌（即米象虫）

形態：初羽化時呈赤褐色，經二三日後呈褐色，漸次變為暗褐色至黑褐色，鞘翅有明晰的黃褐色或赤褐色的斑

紋數個。口吻突出體的前方，呈象鼻形，長約等於胸部三分之二。基部大，末端小，有強銳的上顎。頭前部兩側有複眼一對，前胸器似長方形，前細後大，側面稍彎曲。鞘

翅長方形，前廣後狹，左右兩側下垂。毛短，體長由二。一至二。八種。

卵 白色，半透明，呈細長卵形。

幼虫 色乳白，體彎曲，背隆起而短肥，成熟時長約二。五至三種。頭稍帶楔形，大顎堅實，呈三角形，尖端有一圓的銳齒，側亦有一對銳齒，眼在外骨節下，呈顯著的黑點。

蛹 頭胸腹三部分明，脚翅皆備，長約三。七五至四種。

生活習性 一年發生四五回，通常以成虫越冬，除冬季外，其卵幼虫蛹和成虫隨時可發見。成虫產卵時，以口吻吸食谷粒一孔，插入產卵管，產卵一粒在內孵化後，幼虫向谷粒嚙食前進，以排泄白色的虫屎。幼虫老熟後成蛹，至羽化成虫後，才飛出谷粒外。成虫幼虫均加害谷粒，被害的谷粒性質脆弱，界拘即碎。成虫能飛，可由此倉飛至彼倉，輾轉迅速，其害甚烈。

乙、谷蚌(即谷象虫)

形態 長橢圓形，稍隆起，褐色，微有光澤，頭部小，口吻向前方突出而細長，呈圓筒形，長當胸部三分之二。背面有數條隆起線和點刺，口吻基部狹小，左右有複眼，頭部平滑，微有點刺，前胸背呈長方形，前方稍狹而圓，後端中央稍突出。點刺粗，兩端稍細，呈橢圓狀。腹面與脚有同樣的點刺，中脚稍小。鞘翅呈長方形，後方稍細。基部外角稍帶圓形。點刺橢圓形，條紋縱列，至後端結成漏狀。腹部完全覆于鞘翅下。體長約三至四種。卵 白色有光澤，蛋形，或梨形，長〇。六八至〇。八種。

幼虫 成熟幼虫，長二。五至二。七五種，乳白色，體肥大頭面近于平直，背面幾呈半圓形，頭部淡褐色，稍帶楔形，大顎堅強，呈三角形，末端及兩側具齒。

蛹 初乳化時、全體白色、長約三。七五至四。二五種。

生活習性 每年發生四五回以成虫或幼虫越冬。越冬的成虫，在明年春暖的時候產卵。成虫壽命普通約八個月左右。雌虫羽化後，約三星期產卵，產卵時在谷粒上嚙食一孔，插入產卵管，產卵一粒，經四日至十五日後孵化。幼虫侵食種子各部，尤喜吃柔軟的澱粉質。每雌虫產卵二三百粒，每一世代約四十日，但在夏季時則約四星期。此虫猖獗時，能使貯谷同歸于盡。

丙、谷蛾

形態 翅皆帶灰白色，前翅的前緣角部分向前方突出。全翅面散生暗褐色斑點。頭部呈黃褐色，體長一分七厘，展翅約四分餘。

卵 扁圓形，帶黃乳白色。

生活習性 每年發生二三次，以幼虫越冬。幼虫潛伏繭內，至翌春蛹化，羽化。幼虫食害米粒外部，食害一粒復轉害他粒，每一幼虫能害數十粒，且有將被害的米粒綴合的習性。每一雌虫產卵數，常在百粒內外。卵經十日至十四日孵化。罹害的谷粒發生一種特殊的臭味。

丁、麥蛾

形態 灰褐色，頭部兩側具有黑色的複眼一對。觸角長絲狀，乃多數環節結合而成。翅細長，緣毛亦長，前翅色濃而不顯明的暗色斑紋，後翅帶灰色，體長約一分五厘。

至五分五厘，展翅五分餘。

卵 橢圓形，初產下時，帶黃乳白色，漸次變淡紅色。幼虫 初孵化時淡紅色，稍長漸次色淡而至黃乳白色。頭黃褐色，長二分五厘。

蛹 黃褐色，橢圓形，長約二分內外。

生活習性 每年發生二回至四回，以幼虫越冬至翌年四月間蛹化，五月羽化，此時成虫飛至麥田，產卵在麥穗上，卵經八日至十五日孵化，幼虫即食入麥粒。夏季約一月即能完成一世代。

戊、擬粉蛾（即擬谷盜）

形態 全體濃褐色，有閃光，扁平長橢圓形，外觀呈六角形，前胸器似四方形，頭胸背面密佈小黑點，前方具口器，有複眼一對，大腮鏟狀，赤褐色，觸角棍狀，着生褐色絨毛，翅鞘約各有十條縱溝，腹背黃褐色，露出于鞘翅。脚褐色，散生微毛。

卵 圓形，白色，半透明。

幼虫 初孵化時淡黃色，長成呈黃褐色，體細長圓筒形，各節散生淡褐色微毛，頭扁平，複眼細小，黑色觸角長大，尾胸部有脚三對，末端各具一爪，尾節有一對偽脚狀突起。

蛹 初帶乳白色，後帶黃褐色，頭部近圓形，屈向胸下，複眼後方列生數十根的淡褐色微毛，口器稍帶褐色。

生活習性 每年發生四回，多以成虫越冬。成虫與幼虫皆侵食谷物由外及于內，常放一種臭氣。有羣棲性，常潛伏在堆積物的間隙內，運動遲鈍，飛翔甚少，觸之即擬裝死態。成虫壽命長者達三百七十四日，卵者百零四日。

倉貯害蟲的防除方法

甲、倉貯害蟲預防法

1. 倉庫須擇向陽地方，須防地下濕氣侵入倉庫內。倘若倉庫高濕潮溼，一則谷物容易霉爛，二則害蟲容易繁殖，故須保持倉庫的乾燥和冷度。

2. 倉庫內須常保持清潔，積谷入倉前，應先掃除潔淨，以免害蟲和塵屑等遺留在內。谷物出倉後，不宜留放陳谷雜谷和器具等，使害蟲得以潛伏越冬。倉庫外須常清潔，如堆積木片和瓦石等雜物，則害蟲潛伏其間，至翌年即入倉加害。

3. 谷粒乾燥適宜，即令害蟲侵入，繁殖遲緩，受害亦不大，若乾燥不良的谷物，害蟲繁殖力強，損失亦大。

4. 儀裝的農產品，其儀裝的精粗，對於害蟲的繁殖亦大有關係。儀裝不良常為害蟲良好的越冬地點。

5. 貯量不多的谷物，須用易以封閉的容器貯藏，若用蘆蓆圍置，易受虫害。

6. 谷物不能堆積田間過久，以致害蟲侵入。

7. 谷物害蟲常受自然敵如寄生蜂的侵害，減少它的繁殖力，故對這種害蟲的自然敵應予保護。

乙、倉貯害蟲的驅除方法

驅除貯谷害蟲有幾種方法，如煙殺法、熱殺法誘殺法等。

1. 煙殺法 凡藥品可以發生煙或氣體，有強烈的毒性而利用其毒以殺害蟲的，就稱是殺法。煙殺法中常用的藥品，如靖化鈉（或鉀、鈣）二硫化炭、晶氣、可羅皮克林、硫磺等。茲將其使用方法列下：

藥品名稱	每1000立方呎用量	殺時的溫度	殺的時間	備
氯化鉀(或鈉)	一磅	華氏 70°	三 四小時	須混以濃硫酸二磅，和清水一磅。
二硫化炭	三—五磅		二十四小時至三十 六小時	用時須注意燃燒。
晶 氣	一·五—二磅	華氏 75°—85°	八 三十六小時至四十 三 晝夜	倘溫度低於攝氏 20 度時，則用藥量須增加，時間亦應延長。
可羅皮克林	〇·五—一磅	攝氏 20°	24 36小時	
硫 磺	三磅			

使用燻殺法時應注意的事項和步驟

- (1) 測計倉庫容積，以定應用藥量。
- (2) 倉內家具雜物須搬移倉外。
- (3) 倉庫須密閉，不能留有間隙，以免損失藥力。
- (4) 燻蒸終了，開放出入口和窗戶時，須注意附近無燈火，以免免火災。
- (5) 各藥品發生的氣體因皆具毒性，故開放門戶後須至倉中無臭味時，方可入內，人畜宜遠離倉庫。
- (6) 行使燻蒸的谷物，須充分乾燥。
- (7) 工作時須謹慎從事，最好而掛防毒面具。
- (8) 燻蒸時須擇晴天午間舉行，切忌天陰下雨的氣候。

2. 熱殺法 利用倉庫中的熱氣管，通以熱空氣或沸水或用電熱爐分置倉內各部，使倉中溫度增高，令害虫感

受高溫而滅亡，這就是熱殺法。不過倉庫須先有熱氣管和電器的設備，才能夠使用這個方法。熱殺法使用便利而沒有多大危險性。對於種子的發芽率沒有影響，(不過谷粒須充分乾燥) 据 (E. F. Groshen) 氏的報告，以為攝氏表四十度的熱度繼續維持至二百小時的長時間或最高的熱度達五十度經過五小時，便可殺却貯谷害虫。熱殺法最容易的是用日晒，把谷粒放在烈日下，利用日光的熱力殺死害虫，可是貯量大的時候，也是不容易舉行的。

3. 誘殺法 利用昆蟲的趨光性，在夜間把燈火掛在三足架上，再把三足架放在水盆中，則害虫飛集跌下水裡溺死。誘殺鱗翅目中的谷蛾和麥蛾，此法為最有效的方法。

廿九年四月十八日于肇慶

谷 物 貯 藏 法

譚炎光

年有豐歉，豐則有餘，歉則不足，以有餘而補不足，於是貯藏尚焉。此固為一般農產物調劑供求辦法之一。惟在谷物而言，則不祇如是之單純。谷物為吾人日常之主要糧食，在平常時，谷物市價之高低，固足以影響一般物價的均衡，國計民生，亦蒙其影響，而於戰時，其重要性尤甚。王制有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證之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為戰敗國，然其敗也，非敗於軍事，糧食缺乏，乃其最嚴重之因素。然谷物經收穫後，苟無合理的處理，其質量則變減，誠意中事也。故谷物貯藏一事，不可不加以研究。蓋貯藏管理方法合理與否，影響於貯藏中谷物質的變化與量的損失極大，且有致不堪供食者。苟欲安全貯藏谷物，則必須從溫度濕氣及空氣之調節與防蟲微等方而着手。茲畧述如后，聊供各農倉工作者之參考。

甲、貯藏中濕濕之變化

1. 溫度 已入倉之谷粒，含水量甚少，而處於空氣乾燥之時，雖高溫亦無妨礙。如遇濕氣太重，而溫度漸高，則易惹起虫類之繁殖，且足以與濕氣相互助，促進微類之發育，以致谷物品質變劣，或全部腐敗，不堪食用。故欲安全貯藏，必須時時保持倉內溫度之降低，考倉內溫度之升高，原因不一，或因室外溫度之上升，或因蟲微類之繁殖，或因谷粒含水量過多，以致發熱，而最大原因，則出於倉庫表面經太陽之直射後吸收熱氣所致。故對倉庫新建或改建之設計，務宜斟酌現實環境，力求減少受太陽直射之

倉庫表面而積。查一日中，以日落時之日光較強，故在可能範圍內，倉庫應使：

- (一) 東西長而南北短。
- (二) 西南牆壁特厚。
- (三) 於西南牆壁離三四尺處，加搭竹架，以減太陽之直射。
- (四) 西南多植樹木以蔽日光。

2. 濕氣 濕氣之影響於農作物，已如上述，而谷物貯藏之際，影響尤著。蓋其於高溫時，能使谷物腐敗變質，或發生微谷，而微谷之中，往往含有少量毒質，其毒性雖不過烈，但或能使神經中樞發生癲癇等症。不寧唯是，若谷粒乾燥，則能久保其中所含之維他命B，而濕潤之谷，維他命B常易分解而消失。考其致濕原因，皆由於谷物入倉時未經充分乾燥所引起，或雖已充分乾燥，而遇下雨季節，則空中水份即被其吸收，故於谷粒充分乾燥後貯藏時，須有保持倉內乾燥之相當設備，與合理之管理。又谷物在貯藏中，亦營氧化作用，發生尿酸氣，促進分解作用，故貯藏時，不祇使其乾燥，並須注意倉庫四週之排水及窗戶關閉之適時，與牆壁屋頂之滲漏等。

3. 空氣 谷粒雖在採收後，亦營呼吸作用，如無空氣中氧素之供給，則作用停止。故貯藏時倉內之空氣務宜流通，如係大量堆積，更須於谷物中，放入連氣筒，(俗稱谷道)以為換氣。

乙、貯藏倉庫

1. 倉庫之選擇 貯藏地點，須擇高燥之處，設備須求周密，預防外界氣候激變，空氣流通及遮斷，須有自由調節之裝置。故窗戶宜小，以防止夏季外氣之溫熱及水份侵入內部，或倉內溫濕度高時，則於倉庫上部側面或屋頂中，設換氣窗，以排出溫濕之空氣，其他如搬運便利，避陽光之透射，防溫熱之傳導，及通風排濕等，亦須注意。

2. 倉庫之管理 倉庫之建設，既備且善，如管理不宜，則失其利用之價值。故谷物貯藏所之管理，至為重要。今將管理上應注意事項，條列如下：

- (一) 倉內須常保乾燥。
- (二) 倉內須維持低溫，天晴時宜開放北側窗戶。
- (三) 倉內須常保持空氣之清新。
- (四) 窗戶之啓閉，須防蟲鼠之侵入。
- (五) 倉內須就其容積，劃分數室，以便管理。

農倉管理員應當注意之事項

鄒定純

筆者派始興農倉服務，業經數月。在將數月來對於管理農倉之經驗，畧述於後，以供管理農倉諸君之參考。

一、預防倉庫溫度的劇變：倉庫的位置宜靠近遮蔽光線的處所，在構造上，則用板壁或其他陰蔽物圍繞，以避免日光之直射。倉庫內溫度須預防其劇變，使保管之農產品不致變壞其品質。

二、通風的調節：在一天之中，溫度最低水蒸氣擴張力最小的時候，就是日出前約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之間。這

(六) 農產品之種類及品種 其等級不同者 宜分別貯藏。

(七) 倉內須保持清潔，貯藏前後，必經掃淨，用石灰水或二硫化碳等殺蟲劑撒布或燻蒸。

(八) 雨霧或濕潤天氣 應禁窗戶之開放。

(九) 谷物長期貯藏，須常顛倒上下位置。

(十) 搬出時，不可專取上層之谷物，須依次將下層者同時搬出。

(十一) 新陳之谷不宜混合貯藏。

總之，谷物之保管完善，實為農倉重要使命之一，如果貯藏得當，必可減少貯藏期中一切質量的損失。作者自知非才，然仍本個人膚淺之經驗，並參照他人之材料，綜括草成此簡而易行，行而有效的貯藏方法，至望各農倉工作同志，多予指正。

時應把倉庫內的窗戶打開，使比較寒冷而含水分較少的空氣流入倉內，在午後則應把倉庫緊閉，勿使倉外空氣流入。

三、隔別各種不同的谷：如油粘谷不宜與早谷混合，甲地所產之谷與乙地所產之谷不同品質時，亦不宜混合。

四、預防火災：應隨時注意農倉附近有無引火之物，

以避免火災之危險。

五、注意鄰縣農產品市價之變動：鄰縣農產品價格高

低之穀類。對於本縣農倉之收購有絕大之影響。例如南雄的谷價為九元八毫，而始興之谷價卻為八元二毫，在這種情形之下，始興的谷必然流入南雄，在始興自然購不到大量的谷。應付的方法，就是提高本縣的谷價。提高價格的標準，我們可以用公式來表示： $\frac{\text{南雄谷價} - \text{本縣谷價}}{\text{運費}} = \text{提高價格}$ （例：南雄谷價九元八毫，本縣谷價八元二毫，運費一元四毫，這樣，本縣的谷價非提高至八元四毫不可。商人因無利可圖，便不致將本縣之谷運往外縣。

六、如何知道本縣的谷類有無多餘：應詳細調查本縣之產谷量及消費量，消費量之估計，可由人口調查着手。平均每人每年消費六担谷，如本縣人口為六萬人，全年的總消費即為卅六萬担。至於生產量的估計，也並不困難。平均水田每年每畝產谷八担，旱田每年每畝平均產谷四担，至於田畝之數目，可往該縣地稅局調查。如將全年的生產量，減去全年的消費量，便可知本縣的谷類有無多餘。

關於農產儲押的解釋

陳慧根

本行舉辦農倉儲押貸款是跟在生產貸款之後，再來一個徹底救濟農村的辦法。不過這種方法正在推進伊始，恐怕各方面還沒有深切的了解和認識，甚至以為儲押手續太繁，又有利息運費及儲藏期間損耗的負擔，因此對於農產儲押的利益，發生了多少懷疑。農民們甚至寧願將農產品廉沽而不欲享受儲押貸款的利益。他們這種觀察根本是錯

七、如何去把握本縣谷價之高低：供求律告訴我們，供過于求，物價必跌落，求過于供，物價必高漲。假如本縣沒有他縣的接濟，而消費量超過生產量的時候，本縣谷價一定飛漲，加以奸商故意提高價格，則一般農民當不堪其苦。在這時候，農倉方面應速將存儲的谷，大量放出，以求谷價降低。同時並要向鄰縣輸入，或尋高價格，使外縣的谷自然流入。反之，當新谷登場，谷價慘跌的時候，農倉即應提高谷價，大量收購存儲。如此便可把握住穀價之高低，而使其平衡。

八、認識農村金融季節：農村金融流通，通常均以秋冬之季最為活躍。夏季次之。春季較為閒淡，資金運用最繁忙者，為十月至明春的四個月；前兩個月因農民繳納租稅，償還高利貸本息，以及割禾工食等項開支，不得不即將其農產品換成貨幣。後兩個月則以年關前後，各種賬項須結束，因而需款甚急。故農倉之儲押業，當以十月至一月初四個月為最吃緊之時期。

誤的：現在讓我們詳加解釋如下

(一) 農產儲押貸款的手續問題：按本行農倉儲押貸款辦法上所規定的手續，據農民看來好似是有些麻煩，其實是很簡單，只要他們將農產物送到農倉，所有一切儲押上的手續，農倉人員都可以為他們辦理。至於贖取的手續，更為便利，只要將貸款本息清還，即可將儲押品取出，

而在儲押期內也可以隨時贖取一部份或全部。

(二) 儲押品運費的負擔問題：本行爲便利運輸起見，經儘量地把農倉設在交通便利的市鎮附近，並且很樂意協助及指導各地農民籌設自有農倉，以求節省或避免運費的負擔。相信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如果在已設有農倉的地點，或在農倉過密數十里內的農民，因有一些運行的關係而不肯去利用，以解決其經濟困難，實在是一件很大的錯誤。因爲在把農產變爲現金的過程中，自然要經過搬運的手續，不論是先儲押而後變賣，或不經儲押而即行變賣，都是免不了運行的。何況本行所定的儲押貸款辦法，不僅是將農產品存入本行農倉才得享受貸款的利益，即存在農民自己籌設的農倉裏，也可以同樣享受。這種辦法既可減輕他們押品運送的麻煩和負擔，並且在他們對本行農倉尚未完全認識的時候，也許較爲放心。

(三) 農產品在儲藏期間的消耗問題：大多數的農產品儲押期間，因自然乾燥、蟲蝕鼠竊等，必有多少的消耗。消耗率的大小，常隨各農產品的種類、品質、儲藏期間之長短、管理方法、及倉庫設備等影響而變更。僅就稻穀之保藏而言，以同一品質之稻穀，在倉庫設備及保管相異的情形之下儲藏，其一年間消耗率之相差，時常達百分之三以上。如果將這種損失加以精確統計，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在農民的家裡，很少有完善的倉庫，農產物的保管都很隨便，如果他們小心較量，自會明白把農產物存儲在

自己的家裡一定是較存在我們農倉內的損耗更大。所以將農產品儲存入設備完善、保管周密的農倉內，集中保管，其耗損量不但是很少，而且是比自行保管較爲有利的事情。

(四) 貸款的利息問題：在本省各地農村中，借債的利息，最普通的是二分至三分。借穀一担經過數月後，須納穀息五十至六十斤，並且有時雖顯出重利，資金仍不易借到。現在本行只要農民將農產品運到農倉儲押，隨時都可以得到資金的援助，除按月每元繳納六厘利息，私立農倉向本行儲押貸款者繳納月息六厘外，便沒有其他的負擔。本行所定的利息甚輕，比較其他各省所定九厘而至一二厘利息之外，還要收取保管及手續等費用，也是特別的減輕，而比之鄉間普通利率，更爲便宜。

此外，還有許多農友們因爲抵押借款僅限於時值的完成，一時未足應付急需，故明知農產儲押於己有利，仍不得不忍痛賣出。關於這一點，我們還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農家通常儲存的糧食種子及款類，在沒有農倉的地方，這些物產便等於不動產。現在有了農倉，也可把其儲押貸款，以幫助他們解決暫時周轉資金不足的困難。總之，農倉既可爲農民解決經濟上許多困難，並且可以增加他們的生產收入。可是有了農倉，而他們仍不知利用，便等於沒有農倉，這是最可惜的事情。希望今後農民能够明白本身和農倉的關係，切實利用農倉，以得到農倉的利益。

南雄新田農倉概況

陸作志

查南雄第三區新田墟、位於縣城東北，與縣城相離約九十餘里，距江西信豐縣約百廿里許，人口約二三百人，農戶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文化水準頗低，墟內有商店四十餘間，多營雜貨、貯穀舖、什糧等物，交通上陸路有雄信公路，（由南雄至江西信豐）水路有浪江河，可以通達雄城，交通尚稱便利。

此間每年產穀可以自給，然地接江西，年由信豐運來之穀約有四五千担。新田墟附近之烏逕墟、舖類散集地，每墟（逢二、五、八、十日）約有舖百餘担出售，其中亦有來自信豐者。附近之大塘（逢二、五、八日墟）龍口（逢三、六、九日）兩墟，每年花生約有數萬担，江西信豐商民來購採者甚多，菸菜每年產量亦越萬担！其餘大豆、烏豆、白豆、綠豆、其及他雜糧，出產亦不少。

新田墟附近之主產農產，為穀米菸菜兩種，其唯一之銷路，多由浪江運往雄城，再轉運韶州各地推銷，故雄城之穀價常比新田昂貴一元餘左右，蓋須加上運費也。

本行新田農倉有倉房九間，可儲穀量約廿餘萬斤，如儲糧超過此數量時，則可租用近倉之碼棧，予以加工修葺後，當可容穀約百萬觔。

吾人在業餘之際，常到附近各墟市調查當地各種農產時價及銷售情形，以為本倉時銷之參考。此處鄉民多屬貧瘠，智識程度既低，對於本行農貨儲押多有未能認識清楚者，更有土劣從中操縱，高利貸之風仍存在。吾人現正努力宣傳，務使鄉民瞭解一切，則農倉儲押始有發展之可能。

附南雄新田農倉概況表
名 廣東省銀行新田農倉

地 點	倉 房 間 數	儲 量	修 造 情 形	設 備	交 通 運 輸 概 況	附 近 墟 期	衡 量 比 較	附 註
-----	---------	-----	---------	-----	-------------	---------	---------	-----

南雄縣三星鄉新田村原日文明書院樓上共有倉房五間，面積約七英畝半，樓下有倉房三間，面積約五英畝，各倉房均通風乾爽，光線充足。

樓上倉房五間，可儲穀約八萬斤，（八百担）樓下倉房三間，可儲穀約三百担，或儲麵約五百担。

樓上各倉房均加做活動倉板，並在樓下加裝杉頂，以期穩固，宜於儲穀；樓下倉房均鋪地石板，以免潮濕，但仍以儲麵為佳。

全倉各處門窗戶扇，均加工修整，瓦面亦僱工修補，全倉牆壁用灰粉飾一新。

司馬秤、圍筴、透氣筒、穀籬、穀耙等均備。

1 陸路：離南雄城八十華里，有公路可通，由南雄乘雄信公路車至新田站，再步行一里即達新田村本倉；2 水路有小河橫過村境，上游通信豐，下游通雄城，水滿時二三日即可到南雄，惟遇水涸則需時四五日，甚或不能通航，行使船隻有五十艘以上，每艘載重僅數千斤。

新田墟為一、四、七日，以穀市為主，烏逕墟為二、五、八日，以麵市為主。

買賣以南雄司碼為準，一百斤僅得韶州司馬九十七斤。

倉內設有住房一間，現有管理員一人，出納員一人，秤手一人，什役一人。

廿九、四、六日

農貸與農倉的連環性

李振棠

爲了鞏固抗戰的營壘，和繁榮國防後方；爲了增強整個抗戰的力量，復興中華民族；祇有急亟地推行農貸，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欲增強抗戰力量，復興中國，非發展農村經濟不爲功。而發展農村經濟，祇有實施農貸方能達此目的。

農貸的實施，其主旨在以大量的金錢灌輸於農村，使農民獲此經濟的援助，增加其農業生產，活動其經濟生活，充裕前後方的糧食。

然而單是注重於農貸一方面，而忽略了農倉，那還是不夠的，那至多祇算盡了復興農村的一半任務。因爲農貸是偏重於一產的一方面，農倉則謀「銷」的問題之解決。兩者是相輔爲用的。我們爲求整個問題的解決，今般舉業的成功，非同時一產一一銷一兼顧不可。農倉的設立，其目的在於平衡農產物價，調劑農村金融，使一產一一銷一均勻，免除一切奸商壟斷操縱之中間剝削，是以農貸如無農倉，則徒增加生產，而不能平衡農產物價，免除奸商

壟斷操縱之虞，謀得不償失，農倉如無農貸，則其作用極微，甚至等於虛設。所以農貸與農倉是具有一種不可分底連環性的。

在這農村經濟枯竭的今日，我們必須使所有的貸款，均能達到一分錢有一分用的效率。使每個從事耕種的貧農，都能發展它底生產事業，安定前後方的糧食。然而一般貧農年間的入息，全靠穀物的收穫。它們往往在穀物用盡，青黃不接的時候，即須借款以維持生活。或於下耕播種的時候，無款購買肥料，種子，或牲畜，迫得向土劣們求借高利貸。以致在收穫之後，即須出賣一部分，以換取應用的現金。可是爲了爭相求售的結果，使供需失調，一般奸商，便利用機會，賤價收買，待價而沽，坐收不勞而獲之利，以致農民們遭受重大的損失。關於這方面，我們祇有實施農倉計劃，推進儲押貸款，平抑農產物價，方能維持農民們的實益，而完成抗戰建國過程中農村經濟建設的歷史任務。

廿九、七月於新輿

資 料

農 倉 業 法

民國廿四年五月九日公佈
廿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寄存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託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前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庫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查，轉呈實業部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准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於民國廿六年二月廿六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大會修正，廿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之種類；
- (二)受寄物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保管期間；
- (五)保管費之規定；
-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保險之規定；
-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收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所在地；
- (四)股東責任；
-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 (七)股息之規定；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 (十一)召集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

第五條之資格，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地址；
- (二) 保管之處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 (四)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 (五)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 (六) 保管費；
- (七)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 (八) 倉庫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九) 倉單號次；
- (十) 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申請書及文件：

-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 (二) 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議紀錄，及股東名冊；
-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 (二) 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 (二) 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行農倉儲押貸款辦法

- 一、本行爲流通農村金融，增加生產效力起見，特依照中央農倉業法及本行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所通過農村貸款部業務規則，制定農倉儲押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在本行所設農倉區內，一切農倉儲貨之貸款，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依本行農倉及私立農倉所定存儲之農產品物，經本行檢驗員鑑定質量時值，准予承受保管，發給儲貨單後，寄託人得持單向本行抵押借款。
- 四、借款之申請，由持有儲貨單人向本行農倉以書面爲之。
本行農倉應將前項申請書轉達於該地之分支行，由經理或主任核准後，發通知書與借款人，借款人持此項通知書及儲貨單到該分支行辦事處，書立借據，領取借款。如由本行農倉交款者，則由農倉將核准貸款之通知書轉達借款人，依照上項手續領款。
- 五、凡私立農倉儲貨之借款，經本行核准後，通知該農倉社保管員三人，帶備儲貨單到本分支行辦事處，書立借據領款，或由本行交款與本行農倉，通知該農倉社保管員三人，到本行農倉立據領款，轉發與借款人。
- 六、儲押單之面額，至少爲一百公斤，至多不得逾一萬公斤。
- 七、貸款期限，至長爲六個月，至短爲半個月，但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退押，或提前先還一部。
- 八、借款日期未滿半月者作半月計，滿半月後按日計算。借款日期未清償借款本息者，得將其抵押品物提出，照市價拍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 九、以私立農倉儲貨單抵押借款者，追問其保管人或共有人。
- 九、農倉儲押貸款之利率，以月息八厘爲原則，但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得依照當地通行利率最低額酌定之，但仍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 十、農倉之設備，除力求完善外，保管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儲押物。
- 十、保管人怠於前項注意，致儲押品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在此限。
- 十一、借款人不得以圖利爲目的，將借得之款轉貸與他人，借款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隨時拍賣其儲押品物，扣回所借之款。
- 十二、本辦法經本行董事會議決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行農倉農產儲押貸款施行細則

廿九年六月修正

一、本行爲便利施行農產儲押貸款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二、凡農民自有農產品之堪耐久儲藏者，均可遵照本行農產儲押貸款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申請儲押貸款，以供正當之需用。

三、本行農倉收受儲押品，暫限於左列之種類及數量，但其他不易腐敗之農產品，經本行核准者，亦可收受。

(一) 稻穀：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二萬市斤。

(二) 麥類：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二萬市斤。

(三) 豆類：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五千市斤。

(四) 麵類：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五千市斤。

(五) 油類：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二千市斤。

(六) 糖類：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五千市斤。

(七) 菸葉：每戶最少五十市斤至多一千市斤。

(八) 紙類：每戶最少一百市斤至多二千市斤。

(以上糖油兩類押品須由儲戶自備汽皿裝載)

四、農產儲押貸款額，最少不得少過儲押品時值百分之五十，最高額不得超出下列標準：穀麥麵三種定爲時值百分之七十，豆油糖類四種爲時值百分之六十，菸葉定爲百分之五十五，但如遇其時值暴跌至其生產成本以下時，得將貸款額酌量提高。遇時值暴漲時，得將貸款額減低以抵絕儲。又儲押品在儲押期內，其價格漲至合理程度時，農倉得通知押戶取贖，或徵得其同意出售，以調劑當地市場之供需。

五、本行收受之農產儲押品，以合左列標準爲限，否則概

不收受。

(一) 品質純潔

(二) 充分乾燥

(三) 無病蟲害

(四) 易於保管

六、凡欲申請農產儲押貸款者，可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 填具申請書，開列儲押品之種類數量，保管方法，連同儲押品樣本，向本行農倉申請儲押，經本行派員驗明接受保管後，發給儲押單，儲戶得憑儲押單中之押款聯向本行申請借款。

(二) 借款之申請，由借款人先具借款申請書交與本行農倉，由農倉轉送該地或附近之分支行處，由經理或主任核准後，通知借款人。
(三) 借款人接到通知後，可持儲押單向該地之分支行處書立借據及收據，領取借款，如由農倉放款者，則在農倉書立借據收據領取借款(農產儲押申請書、借款申請書借據、收據等均由本行製定發與借款人照填)。

(四) 凡私立農倉之農產儲押借款手續，可照本行農產儲押貸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法。

七、本行對於農產儲押品保管方法暫定左列三種。
(一) 個別保管：係將各人之儲押品在本行農倉內分別儲藏，但儲押品須由儲戶運來農倉，並須包裝妥當。

(二) 混合保管：儲押品經本行農倉評定種類，估定價格，並徵得儲戶同意者，可與其他品種及價值相同之農產品混合保管，但

混合保管之儲押品，其因自然乾燥或鼠竊虫蝕等而致之損耗，得由農倉於儲戶提回儲押品時，按本行規定之儲蓄損耗計算表扣除之，（附損耗計算表）但各倉之損耗率仍得按照其當地情形及庫設備等，呈准總行酌予增減之。

(三) 保證保管：凡合注登記之合作社，或七人以上聯保之農戶，其願負互相保證償還押款，並取得本行認可之當地公正人士之保證者，其押品經本行派員驗明封存後，可交由儲戶自行保管，或儲存於其自備之倉庫內，交由其負責，代表保管，但須由保證人及負責保管人立同農產品保管字據。

八、本行農產儲押貸款利率，定月息八厘，但私立農倉向本行儲押貸款者，得將月息減為六厘，以資獎勵，由私立農倉轉貸與各儲戶時，月息至多亦不得超出八厘。

九、儲押品出入農倉之快刀運送費，由押戶自行負擔，如農倉對於儲押品認為有整理或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押戶自行來倉處置，其不來倉處置或不及通知者，得由農倉代為僱工處置之，但一切費用及損耗，概由押戶負擔。

十、儲押品之進出，概以本行農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十一、本行農倉收存之儲押品，必要時得酌收倉租，凡儲入本行農倉而不押款，或押款經上清償而延不取出儲

品者，得照存倉保管辦法，計算倉租。

十二、本行農倉儲押期限，暫定為六個月，在儲押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押品之一部或全部，但未滿半月者，亦以半月計，滿半月後，得按月計算，期滿後押戶如清繳利息並商得本行農倉之同意，得延長期限，但所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十三、凡寄存本行農倉之儲押品，得由本行代投保火險，其保險費用由儲戶負擔之，保險費除在儲押單註明外，不另給保險單。

十四、本行農倉設備力求完善，對於儲押品之保管，當盡力保護其安全，並代為保險，如遇逾越保險範圍之大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損失時，農倉不負賠償責任，借款入仍須負依期償還欠款之責。

十五、儲押品在儲押期內，押戶得規定其儲押品出售價格，或按照市價委託本行農倉代為出售，但變賣儲押品所需各項費用，統由借款入負擔。

十六、借款入逾期未清償借款本息時，農倉得將其儲押品提出，照市價拍賣抵償借款，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十七、借款入將所借貸款本息清償後，贖回儲押單押款，連同儲押單（贖據聯）領回儲押品，並當場註銷其借據，以清手續。

十八、儲押品在儲押期內而價格低落將達借款本息數目，而農倉經通知借款入限期增加押品或償還借款之一部，而借款入又不履行時，農倉得將儲押品按時價發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十九、凡販賣他人農產品，意圖射利，或囤積居奇，或儲押貸款以為轉放高利，經查明屬實，本行得將其儲押

品每市担割收倉租二元。
 二十、押戶如遺失儲押單，應從速來農倉掛失，並由經本行農倉認可之担保人負責担保，填具掛失單，如於掛

失前被人冒領者，本行農倉不負賠償之責。
 廿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增改之。

本行農倉辦理農產購銷業務人員須知

一、為便利本行農倉人員辦理農產購銷業務起見，特擬定下列事項，俾資參考履行。

二、業務主旨

甲本行農倉為平衡農產價格，調節糧食供求，及救濟農村經濟起見，得自營或承命辦理農產購銷業務。

乙、本行農倉以收購與糧食有關之農產品如穀、麥、豆、油菜、麩、蔗糖、及食油、澱粉等為主，然為救濟農村經濟起見，並經總行認可時，得兼營其他與農村經濟發生密切關係之農產品如絲、茶、紙、桐油、棉花、菸葉等。

丙、本行農倉所收購之農產品，以購自農民為主，然為調節市價及供求起見，得酌向商販購銷。

丁、各農倉須收集當地主要農產物陳列於適當處所，標明等級及時價，以為購銷之標準。

售賣人憑單將農產品送驗收處驗收。

三、購銷原則：本行農倉應以下列情形為辦理農產品購銷事務之原則。如奉政府命令辦理者不在此例。

甲、農產品市場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農倉得收買儲存待銷，或運銷他處。

1. 新產品上市而價格有低跌時。
2. 當地農產品價格低於其他市場，其差額超溢運輸費

3. 商販操縱當地市場，有壓低農產品價格時。

乙、農產品市場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農倉得由其他市場採辦而銷售於當地，或銷售其所儲存之農產品。

1. 當地農產品供不應求，而價值有繼續上漲之趨勢時

2. 當地農產品價格高於其他市場，其差額超溢運輸費用時。

3. 當地商人操縱市場，將農產品價格抬高時。

四、購銷手續

甲、農倉採購農產品時，由購辦員檢驗員檢定品質，並按當時市價與售賣人議定價格，稱其重量，然後在支款憑單上，(表一)將其品種連皮重每担價值等，分別註明並蓋章後，交與售賣人，並在購得之農產品上妥做記號。

乙、驗收入(即農倉管理員)收到購入之農產品時，須驗明記號，複稱其重量皮重，計算其淨重總值，並分別註入支款憑單，(表二)蓋章證明後，將該憑單交與出售人，出售人憑單到出納處簽名取款。

丙、支款憑單(表一)即為購入農產品之正式單據，須經驗收入採購員(即經手人)售賣人之簽蓋，方為有效

丁、出納須按日將每同一品種之憑單，按號彙齊，並

分別計算其購入總量，支付總值，及雜費，並各種損耗量等，分別填入支付報告表（表二）中，以憑核銷。

五、銷售手續

甲、農倉將所儲存之農產品出售時，須由購買人先到出納員處繳交借款，領取收條（表三甲）後，再憑條取貨

乙、收條為複寫二聯根：第一聯交購買人，第二三兩聯（即表三乙三丙）隨款繳交農貸部或農貸分部核收後，其第二聯留會計存查，第三聯則發還農倉存據。

丙、農倉出納須將每日出售農產品價款通知書，（表三乙）分別彙齊，計算其數量金額等，列入售出農產品實際報告表（表四）中，以憑繳報。

六、報核事項：

甲、本行農倉所有買賣上之收支款項，須每旬由出納員負責繳報一次。

乙、各農倉須按規定時間，填製各該會業務日報表（表八）旬報表（表九）及所有各種統計表據等，（如表二、四、五、六、七、八等）除報告各該主管分支行處外，並須將表二、四、六、八、各一份，呈報總行本部。

丙、各農倉除依照上條所規定各表據，按期呈報總行外，並得將各該倉每旬臨銷農產品總量總值，及儲押物品總量貸出款項總額等，以電報告總行。

丁、各農倉對於儲押品之出進，自營農產之購銷，及其他之收付款項等，應具帳冊分別記錄之。

戊、各農倉須將其購入或售出各類農產品數量價款一切費用及各種損失，詳細記錄，填入農產分類統計表中，（表五）以便成本計算及查核。

己、各農倉所有一切設備費用，須依照單據，分別列

入設報告備表中，（表七）以便核查，並將一份留倉備查，當為公物清冊。

七、業務事項

甲、資金與備用金

1. 本行各農倉之資金，得視各農倉之需要而決定之。惟在未確定資金以前，得視各農倉之需要，由該管理員及出納員二人，負責向總行或附近之分支行處商借備用金備用。

2. 備用金用完時，可將支付單據向所借用備用金之分支行處核銷後再借，但每次借用之備用金，最多不得超過壹千元，但經核准者不在此例。

乙、計劃事項

1. 各農倉管理員得視各地環境之需要，及業務之繁簡，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業務計劃及全年收支預算，呈由總行核定施行。

2. 各農倉須循核定預算動支。

丙、指導事項：

各農倉人員除日常業務外，須盡力向農民解釋本行設立農倉之目的，及利用農倉之方法儲押利益等，並設法指導各鄉村籌設私立農倉，以期完成各該農倉區內之農倉網。

丁、調查事項：

1. 各農倉應隨時留意各地農產品行情，如遇漲落靡定時，更應審慎，以注意外損失外，並應遵照時價情辦辦法，將行情按旬報告總部。

2. 各農倉管理員須詳細明瞭各農倉區內主要農產物之產銷情形，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生產數量：如各種產物之品種、產地、耕地面積、產量、生產成本、收穫季節、並歷年變遷情形等。

(2) 集散情形：就每種主要農產品，注意其集散點、數量、路徑等，並在集散過程所需時間工具及一切費用等。

(3) 販買習慣：注意各市場使用之幣制、度量衡，及金、稱皮重量等計算。

附農倉應用表據編號

(表一) 收購農產品支款憑單

(表二) 收購農產品支付報告表

(表三甲) 農倉收條

(表三乙) 售貨通知書

(表三丙) 繳款收據

(表四) 售出農產品實際報告表

(表五) 農產分類登記表

(表六) 主要農產時價旬報表

(表七) 設備報告

(表八) 農倉購銷儲押業務日報表

(表九) 農倉購銷儲押業務旬報表

本省各縣糧食供求概況表

查本省自戰事發動後，因耕地面積之變遷，人口之遷移，交通運輸之阻滯等等緣故，致各地糧食供求上，發生重大之變化。本局為明瞭戰後糧食供求情形起見，曾飭各縣農貨人員切實調查具報。茲根據各員報告，並參酌廿六年農林局發表之全省稻田面積及產消估計材料，編製本省各縣糧食供求概況表，刊載於下，以供關心本省糧食問題者之參考。

本省各縣糧食供求概況表

(第一農貨督導區)

縣別	人口數	水田數	產量	需求	產種類	谷類	油類	其他	谷類供求情形	附記
曲江	176,756人	500,000畝	1,000,000擔	700,024擔	冬白, 沙粘, 油粘, 赤谷, 短身白, 長身白,	油, 薯, 菜, 花生, 小麥,			不足自給其不足用類乳源給之化及湖南	
乳源	64,160人	185,000畝	370,000擔	256,640擔	油粘, 赤谷, 早白谷,				尚有盈餘	

連縣	196,189 (現已增多)	226,178.7 畝	1,130,890 擔	980,945 擔	燒占, 白皮占, 麻谷, 紅皮, 白谷, 赤谷	大小麥 124,000担 92,350担 芋 73,50担 玉蜀黍 23,750担 豆類 80,800担	(供本縣用及) 尚有盈餘	
樂昌	84,683 人	155,200 畝	46,8220 擔	445,676 擔	粳, 糯, 林及紅白粳類	薯 15,320擔 芋 14,490擔	(自給) 供求約平	
南雄	230,000 人	500,000 畝	1,450,000 擔	1,450,000 擔	白占, 黃占, 牙白占, 早谷, 糯谷	薯, 芋, 小麥 花生 豆行銷本縣	供求約平行	
陽山	399,905 人	396,000 畝	912,180 担	1,599,620 擔			本縣糧食產量供不應求, 可不足數。所有水田大部因所收利一而人口盈餘故糧食	
連山	43,130 人	95,000 畝	190,000 擔	172,520 担	白谷		尚有盈餘	
仁化	37,321 人	12,281.13 畝	420,000 擔	117,739 擔	赤谷, 白谷, 油占, 冬谷, 糯谷		僅足自給	本縣交通有水路可通
始興	87,772 人	243,772.38 畝	510,000 擔	438,860 擔	早谷, 冬谷, 糯米	麥 1500擔 豆 2000擔 薯 4550擔	本區糧食尚有盈餘	
合計	1,319,926 人	2,313,433.21 畝	6,452,010 擔	6,162,024 擔				

(第二農貸督導區)

項別	人總	水總	田總	產總	谷總	需總	谷總	產種	谷類	主產	什情	類形	種求	類形	附記
精選	530,000 人	935,000 畝	2,150,500 担	2,120,000 担				水稻, 晚造, 雜谷		木薯 15,000,000斤 紅薯 4000,000斤 芋 4,000,000斤					
廣寧	315,555 人	157,315 畝	429,687 担	1,350,000 担				水稻, 晚造, 雜谷		木薯 小麥 甘蔗 薯 芋 等約可自給 餘糧食用一個月					水道交通頗稱便利

四會	165,048 人	251,000 畝	552,200 担	660,192 担					
三水	228,080 人	600,000 畝	1,250,000 担	1,152,320 担					
花縣	310,827 人	360,000 畝	870,000 担	1,243,308 担					
從化	135,000 人	369,000 畝	843,700 担	540,000 担					
佛崗	90,000 人	97,528 畝	253,573 担	360,000 担					
英德	280,000 人	300,000 畝	2,080,000 担	1,120,000 担					
合計	2,054,510 人	3,569,843 畝	8,434,660 担	8,545,820 担					

(第三農管區)

縣別	人口總數	水田總數	產總數	谷數	需數	谷量	產類	主產	產銷情形	谷種	谷類	附記
開越	67,675 人	120,000 畝	276,000 担	270,700 担	428,448 担					供求平衡		
封川	107,112 人	190,000 畝	437,000 担							微有餘餘		
鬱南	260,000 人	227,420 畝	78,000,000 市斤	93,600,000 市斤			花籼 萬谷占,早自,西 白占,毛赤,西牙占,籼	木薯 15,000,000斤 紅薯 4,000,000斤 芋頭 4,000,000斤		不足自給		

羅定	320,000 人	340,146 畝	1,088,450 担	1,120,000 担	白谷, 鷄占, 黃占, 石占, 赤谷, 糯谷, 占, 油占, 糯谷	麥, 紅薯	僅可自給	三區四區以船以運二區五區人力運
雲浮	387,900 人	382,000 畝	916,800 担	1,551,600 担			不足自給	
高明	101,045 人	280,000 畝	685,000 担	404,180 担			尚有盈餘	
高要	489,586 人	743,300 畝	1,120,000 担	1,800,000 担	早谷, 長占, 赤谷, 牙占, 糯谷, 天米谷, 晚谷, 晚占, 早占, 晚停, 軟占, 花占, 山米, 牙黃, 粘赤, 田, 晚占, 白占	薯芋為主要但產量無多產銷情形未詳	不足自給	
德慶	172,000 人	260,000 畝	328,000 市担	1,019,000 市担		薯芋 760,000 擔 小麥 200 擔	不足自給	
會計	1,905,818 人	2,544,866 畝	11,425,650 担	13,878,128 担			本區糧食不足於廣西。	

(第四農貸督導區)

縣別	人總數	水總田數	產總谷量	需數谷量	產種類	谷類	主要產情形	谷種求情形	附記
恩平	267,393 人	480,000 畝	960,000 担	1,069,572 担			豐年尚可自給		
開平	430,411 人	440,000 畝	948,000 担	1,721,644 担			不足自給		
台山	862,791 人	929,797 畝	1,940,000 担	3,451,164 担	馬崗白, 吊黎望, 墨督, 汕占, 絲苗, 霜降粘, 低苗		以甘薯及花生為大宗	僅可供本縣七月之需	
新會	839,546 人	1,500,000 畝	3,300,000 担	3,358,184 担				尚有盈餘	

鶴山	300,000 人	280,000 畝	644,000 担	1,200,000 担			不足自給	
新興	193,541 人	320,000 畝	800,000 担	774,164 担			微有盈餘	
陽春	238,217 人	505,205 畝	1,768,215 担	1,600,000 担	早時赤, 早白谷, 冬時赤, 冬白。	有豆, 麥, 薯, 芋, 以豆數量 最多	供求約平行	
陽江	463,974 人	676,000 畝	1,487,200 担	1,855,396 担			不足自給	
合計	1,595,873 人	6,131,002 畝	12,442,415 担	15,080,624 担			本區求過於供	

(第五農貸督導區)

縣別	人總數	水田總數	產總數	谷數	需數	谷量	產類	谷類	主要產物	谷類情形	附記
茂名	656,550 人	414,470 畝	2,000,000 担	2,450,000 担			田基, 花, 紫, 紫, 占, 黑 谷, 粳, 占, 占, 占	薯, 芋, 頭, 本, 薯, 瓜 甘, 甘, 甘, 甘, 占, 占	求過於供		
化縣	390,821 人	755,000 畝	1,782,500 担	1,868,248 担							
信宜	419,398 人	420,000 畝	966,000 担	1,965,592 担							
電白	349,260 人	286,560 畝	680,580 担	1,577,040 担							
合計	1,816,029 人	1,876,030 畝	5,429,080 担	7,856,080 担							

(第六農貸督導區)

項別	人數	水畝	田畝	產總	谷量	需數	谷量	產種	谷類	主產	要銷	糧形	谷供	種求	谷情	類形	附	記	
廉江	427,886 人	531,000 畝	1,327,500 畝	1,327,500 担	1,711,544 担														
吳川	190,921 人	250,000 畝	555,000 畝	555,000 担	763,684 担														
遂溪	273,264 人	440,000 畝	1,000,000 畝	1,000,000 担	1,112,934 担														
海康	403,035 人	460,000 畝	1,050,000 畝	1,050,000 担	1,612,140 担														
徐聞	133,940 人	230,000 畝	550,000 畝	550,000 担	535,700 担														
合計	1,434,023 人	1,961,000 畝	4,482,500 畝	4,482,500 担	5,736,112 担														

(第七農貸督導區)

項別	人數	水總	田畝	產總	谷量	需數	谷量	產種	谷類	主產	要銷	糧形	谷供	種求	谷情	類形	附	記	
合浦	704,600 人	610,000 畝	1,652,000 畝	1,652,000 担	2,813,400 担														
靈山	404,167 人	650,000 畝	1,322,400 畝	1,322,400 担	1,616,668 担														
欽縣	321,796 人	460,000 畝	902,000 畝	902,000 担	1,287,184 担														

防城	150,594 人	235,500 畝	563,750 担	602,376 担				
合計	1,581,157 人	1,955,500 畝	4,440,150 担	6,324,628 担				

(第八農貸督導區)

項目	人口總數	水田總數	產谷總量	需谷量	產種	谷類	主要銷情形	谷種求情形	類形	附記
徐源	156,720 人	290,000 畝	667,000 担	626,880 担						
新豐	109,627 人	203,000 畝	570,500 担	438,508 担						
龍門	100,618 人	164,558 畝	411,395 担	402,472 担	白谷、東莞、白、花、鳳、片、 白、種、早、包、中、金、包、銀、 三、支、香、白、粉、糯、					
增城	500,000 人	875,000 畝	2,315,000 担	2,000,000 担						
河源	269,953 人	530,000 畝	1,378,000 担	1,079,812 担						
龍川	300,000 人	196,000 畝	1,500,000 担	1,450,000 担	早白、良占、冬谷、 早赤、冬赤、八、 月白、早糯、冬糯。				第一區水陸交通均便 二區水運 四區水運	
和平	175,865 人	279,145 畝	613,862 担	703,460 担						
連平	150,600 人	180,000 畝	468,000 担	602,400 担						

梅縣	479,953 人	400,000 畝	900,000 擔	1,919,812 擔							
合計	3,823,882 人	3,572,833 畝	10,193,500 擔	15,376,055 擔							

(第十農貸督導區)

項別	人總	田數	產總	谷數	需數	谷量	產和	谷類	主產	要什	類形	谷種	求情	類形	附	記
博羅	313,019 人	860,000 畝	1,892,000 擔	1,252,076 擔												
紫金	200,388 人	400,000 畝	920,000 擔	801,552 擔												
惠陽	638,675 人	950,000 畝	2,470,000 擔	2,554,700 擔												
寶安	200,755 人	380,000 畝	950,000 擔	803,000 擔												
合計	1,352,837 人	2,590,000 畝	6,232,000 擔	5,411,348 擔												

本省各地糧價高低比較表

縣 南 仁 乳 曲 連 茂 始 連
份 雄 化 源 江 縣 名 興 山

最高價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最低價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陽 平 高 廣 德 鬱 台 清
春 遠 要 寧 慶 南 山 遠

二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五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五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本 刊 啓 事

本期資料欄各地糧價表，本有升降表，比較表及變遷表三類，祇因升降表及變遷表，印刷公司不能攝印，迫得臨時抽出。惟當本刊接得通知時，封面業已印出，無法更改，至希讀者原諒。

本行要訊

韶州支行升為分行

本行以曲江已成爲戰時省會，不特黨政軍各高級機關萃集於此，抑亦爲本省交通經濟重要樞紐，是以本行韶州支行，業務日見繁劇，若仍照支行組織，實感難於因應。爰將該行升爲分行，並因原日經理余文瀚辭職照准，特派總行儲蓄部管理仲柳兼該分行經理，並派謝宗貫爲副經理兼營業課長，趙貫三爲會計課長，李子迎爲出納課長，張樹聲爲文書課長，其餘各職員亦已加委或分別派充。

瓊崖辦事處成立

崔陷敵之後，當地金融亟待維持，本行前經呈奉財部核准發行瓊崖區專用地名券，並在瓊崖擇地籌設辦事處兼代理金庫，以流通地方金融及利便財政收支，並已委派符蔚樹爲該處主任。查該辦事處經於六月一日成立，即日開始營業，而該區專用地名券，亦已陸續簽字發行。

規定省內外免費匯款數額

本行爲推廣業務，暨竭誠爲社會服務起見，特規定凡省內外各地間信匯，或票匯，其數額在二百元以下，及省外各處匯粵，其款額在一百元以下者，祇收手續費，從前規定之運送費，一概豁免，以便資金之靈活週轉，而符本

行爲民衆服務之目的。但上述匯兌款額，如係電匯，除照收手續費外，尚須酌收電費。以上辦法，本行業已通電各分支行處所庫，一律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

本行儲蓄存款激增十倍

本行自去歲奉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以來，賴各方協助推進，成效大著。查至本年六月底止，存款總額已達一千四百餘萬元，較之去年同期增加十倍以上。至節約建國儲金，開辦迄今僅及八月，存款總額亦超過七十萬元。此次行政院視察團蔣團長蒞粵，觀此情形，謂爲各省所未見者，足見本省同胞儲蓄之熱烈。

籌設儉德招待所近訊

本行信託部自擴大社會服務工作以來，各項進行，不遺餘力。查該部前在韶市租定薰風路十三號南華花園地址爲儉德招待所，以備招待各機關公務員住宿，所有開辦預算，經營預算，及經營設計等，業經妥擬核定。至該所地址，前爲江南兵站第一分站借用，亦經函請其定期遷讓，以利進行，現已得該分站函復，答應定期遷讓。

東江施粥隊奉令停止工作

本行前爲救濟東江飢民，特組織施粥總隊，前往東江潮梅一帶辦理施粥。查自開辦以來，計約用米二千餘司擔，食粥人數共約五十萬人，成績甚佳。昨接該總隊長管經理仲柳電稱，畧以潮屬各縣早稻經已收成，米荒已過，毋庸再行放振，故本行特電飭停止工作，並將存米數量點存具報。

本部消息

四會農貸主辦員姚名達被炸殉職

查四會農貸主辦員姚名達為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合作系畢業學員，原任樂昌主辦員，最近因該縣農貸護歸四行局辦理，調派為四會農貸主辦員，不幸於七月廿一日晨，在四會受敵機炸傷，至下午八時即因傷重殉職。查姚君為人沉着，富責任心，當其主辦樂昌農貸，成績斐然，迨調派四會，奉命即往，毫不延遲，故工作開展，亦極迅速，誠為不可多得之人才，而其大無畏之精神，更足為青年之楷模。此次噩耗傳來，本行同人草不同深哀悼，現正呈請從優撫恤中。

合作社登記期內得先行貸款

本行前奉 省府電發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經即分發各縣農貸員遵照辦理。嗣據遂溪縣農貸員林秉豪呈稱，以奉發登記暫行辦法第四第六兩項，因手續轉需時，恐誤耕作，擬請在合作社呈請登記期內，先行核放等情，復查中交農及農本局貸款辦法網要，亦規定於必要時，行局輔導農民組設互助社，並得先放款後登記。故本部為便利農貸，免悞農時，並為保持合作社優良品質起見，經與建設廳會商結果，決定對於本行農貸人員在各縣依照輔導組成之合作社，得依照四聯總處廿九年度農貸辦法網要第八項丁款之規定，先行放款，再行補辦登記，及依照

經濟部合作管理局本年三月廿三日川台字第一七五五號公函之規定辦理。惟恐各縣局對此辦法未盡明瞭，故特會呈省府核示，分飭各縣局遵照。

擬與建廳合辦優良稻種貸放

本行現准建廳來函，畧以優良稻種為直接增加糧食生產之要素，應大量予以推進，以充裕本省糧食，並附送合約草案，請本行與之共同舉辦各縣優良稻種貸放事宜。本行准函後，以事關本省糧食，亟應協助進行，爰將原合約酌加意見，函復查核辦理。

修正小灌溉工程貸款利率

本行前為劃一利率，以免紛歧及利便貸款進行起見，特將小灌溉工程貸款利率改為月息八厘，與其他貸款利率相等，並擬定貸款還款細則，呈請 省府察核。現已得省府指覆，畧以改訂利率一節，准予照辦，至貸款還款細則，亦經發交省府秘書處及建設廳，分別修正，報會施行。

積極推進農倉儲押貸款

查農倉儲押貸款，原為供給農民以必需資金，及使農產品有待價而沽之機會，故本行自設置農倉以來，即以推行儲押貸款為職志。奈事屬新興，而農民又囿於習俗，以致推行未見宏效。但自本年相繼發生米荒，及經本行宣傳之結果，各方人士已漸認識儲押貸款之重要。最近各縣來電請求舉辦農倉者，計有博羅、增城、恩平、清遠、佛岡、開建等縣，並由省府轉發龍門縣原擬救濟米荒意見，亦以該縣新穀初出，逐漸集中於少數地主及大農手中，至易

受其剝斷操縱，影響貧農收入，應請於收割時，由金融機關設倉，吸收米穀，以便於不敷供應時，平價出糶，而資調節等語。現本部鑑於各方需要之急切，益感倉儲責任之重大，除積極健全各倉組織，依照原定計劃，設法吸收餘糧外，對於儲押貸款，尤特別注意推行。

保留仁化分部辦理農倉業務

本行前以仁化樂昌等七縣農貸業務，業已讓與四行局接辦，爰分函各該縣農貸分部，着其停止貸放，準備結束在案。但仁化分部，過去兼辦農倉業務，頗著成效，故該分部仍應保留，除照案停止農貸外，專辦農倉業務。

新興縣設立農貸員事務所

據新興辦事處電稱，該處農貸業務日趨發展，擬請在該縣天堂、迴龍、車岡、集成等處，分設事務所，以便推廣各該處農貸。本部業已核復，准就該縣農貸分部現有人力，酌量設立，並呈報備案。

派工作區職員入青年團受訓

本行鄉村服務團以各工作區職員，共達百餘人，均屬

熱情工作，志願服務之青年，為堅定其意志，統一其思想，提高其工作能力，以增進服務事業起見，特電飭平遠等十五工作區，各派職員一人來團集中，以便保送至青年團受訓。

派員視導東江及遂溪各工作區

服務團為明瞭各區工作狀況，藉資致核改進，業經實施視導員制度，並派定第一第四兩區視導員在案。昨顧董事長特再分電興行張經理，代為視察豐順興寧平遠等區，坎行江經理視察遂溪區，調查各該區工作實況，職員勤惰，及查核帳目，指導今後工作趨向，然後用快郵報告。

籌組馬壩實習區

服務團遵照 董事長一擴大馬壩附近服務工作，以爭取民衆團結民衆一之訓示，決定將曲江工作區遷返馬壩，改組為實習工作區，增加經費人員，及擴大工作範圍，另在白土設一服務站，繼續原有工作。現擬定辦理計劃，並派定胡管雲、黃桂庭、梁鶴鳴三員負責籌組，限於最短期內成立。

廣東省銀行

儲蓄部：節約建國儲蓄部

手續簡捷

利息優厚

保障穩固

信用昭著

存款種類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週息五釐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整存零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存本付息：週息六釐半至九厘

特種儲蓄存款

預定整數：週息七釐至九釐
 長壽儲蓄：週息七釐半
 活定兩便：週息四釐至七釐半

節約建國儲蓄存款

活存定取：週息七釐半
 整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零存整付：週息八釐至一分
 存本付息：週息七釐半至一分
 預定整數：週息八釐至一分

農貸消息半月刊

第一卷 第三十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廣東曲江馬場墟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提倡合作事業，發展農村經濟，對內訓練，對外宣傳為宗旨。
- 二、除由本刊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惠寄有關之研究著作及建設資料。
- 三、投寄之稿，不論文字白話，必須寫得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最多以三千字為限，但特稿例外。
- 四、評語須附寄原文，如不便附寄時，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五、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修改者，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六、來稿經刊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如願保留者，須預先聲明。
- 七、來稿請寄曲江馬場墟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農貸消息編輯部收。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之外面	三十元	十八元	十二元	
優等	封面之裏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九元	

(一)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原地位同樣之紙張印刷。(二)銅鋅版自製，其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酌收製版費。(三)惠登廣告，須簽廣告契約。(四)如要知詳細情形，請向本社接洽。遠地函詢，即行奉告。

廣東省銀行 信託部

最有利

幾種存款

★ 信託往來存款

支票往來
週息二釐

★ 普通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須
存滿一年保
息六釐半可
分紅利

★ 特別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五
千元運用由
存款人指定
損益亦由存
款人負擔本
部祇取本金
與收益信託
費詳情面商

部址：曲江風度北路

廣東省銀行廣告

本行係在民國十三年為 總理所手創現有資本額國幣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及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省縣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茲將各行處地址列表列于下

本行各分支行處一覽表

- | | |
|-------|--|
| 總行 | 設曲江 |
| 分行 | 香港 星嘉坡 韶州 |
| 支行 | 連縣 北海 廣西梧州 貴州貴陽 雲南昆明 廣西桂林 湖南衡陽 四川重慶 |
| 辦事處 | 樂昌 仁化 乳源 英德 連山 陽山 南雄 始興 清遠 翁源 河源 連平 和平 惠陽 陸豐 潮陽 普寧 肇慶 廣甯 新興 雲浮 揭陽 潮陽 恩平 開平 羅定 雲南 陽江 德慶 鶴山 信宜 海康 欽縣 雲山 瓊崖 陽春 茂名 曲江 黃崗 龍川 老隆 梅縣 松口 曲江 馬場 防城東興 梅縣丙村 江西贛州 浙江金華 廣西柳州 福建長汀 江西贛州 浙江金華 |
| 匯兌所 | 海豐 紫金 惠來 開建 封川 四會 赤溪 寶安 化縣 徐聞 電白 遂溪 廉江 吳川 開平 赤坎 大埔 高要 惠陽 淡水 饒平 黃岡 樂昌 坪石 |
| 專設金庫 | 三水 佛岡 龍門 東莞 博羅 高要 龍川 新豐 南山 合浦 連平 縣城 雲南縣城 從化 欽縣 |
| 省外代理行 | 上海 天津 青島 北平 漢口 屯溪 等全國大城市 |
| 國外代理行 | 倫敦 紐約 三藩市 仰光 等大城市 |

(附註) 上列各行處所庫有△者現任儲蓄中